

# 真道分解

## 但以理书讲义

### 第一课：导论

#### 1. 作者

但以理书的作者是谁呢？历代的教会认为是但以理。他们有这种看法是基于以下几个理由：第一：马太福音 24 章 15 节记载了耶稣的话。耶稣引用但以理的预言时，指出了那些预言是但以理所说的。第二，这卷书多处采用第一身的说法，但以理也声称自己获得神的启示，甚至是受命保存这书，隐藏当中的话语。他的表达跟他作为作者的身份非常配合。第三，这卷书的记载和尼布甲尼撒的生平吻合。比方说，第 4 章，尼布甲尼撒提到，神会选立极卑微的人执掌国权。这个极卑微的人是指尼布甲尼撒自己。在他父亲的碑文上清楚指出，尼布甲尼撒的出身是卑微的。谁会了解这些事呢？一定是一些在宫廷里生活，又熟悉里面事情的人。但以理在宫廷里生活，又熟悉里面的事情，所以他一定是这卷书的作者。

#### 2. 歷史背景

但以理的故事发生在巴比伦。当时，巴比伦的国王是拿布波拉撒。他为了争夺中东的控制权，和埃及人争战了好几年。主前 605 年，拿布波拉撒病了，不能够出外征战，所以他就把军权交给他的儿子尼布甲尼撒掌管。这位年轻的王子非常能干，先后在迦基米施和哈马大战胜了埃及人。当他的父亲驾崩之后，尼布甲尼撒就被拥立为王，日期是以禄月的头一天，也就是西洋历法的 9 月 6 日。

在迦基米施之役后，尼布甲尼撒攻击耶路撒冷。但以理书 1 章 1 节指出，被掳发生在犹大王约雅敬在位第三年。尼布甲尼撒在短短的几个星期，攻下了耶路撒冷。进城后，他掳掠了许多贵重的物品，其中包括圣殿的圣物，也抓了许多人当俘虏。在俘虏当中，有一些年轻有为的人，例如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和亚撒利雅。很明显的，尼布甲尼撒不是要刑罚这些年轻人，而是要把他们带到巴比伦去，训练他们担任政府里的要职。

#### 3. 内容

但以理书分为两部份，每部份六章。第一部份是历史性的，记载了但以理和三位朋友六件事迹。第二部份是预言性的，描写神给但以理的四大异象。

#### 4. 目的

这卷书的目的是教导被掳的犹太人在异邦坚守他们的信仰，为神作盐作光，让外邦人认识到他们的神是一位掌管世界，满有威严的神。以色列民被掳到异邦，一定会面对信仰上的逼迫。即使是落在这种光景中，他们也要对神保持忠贞。为什么呢？从但以理书，我们找到了答案。这是因为神统管万有，人的帝国都在祂的控制中；人的帝国最后一定会消灭，只有神的国会永远长存。那些迫害犹太人的君王绝对不能够逃出神的手掌，最后一定会面对神的审判和毁灭的。

如果神的子民在迫害中仍然坚守对神的忠心，就算统管万有的神让他们经历苦难，甚至是为信仰殉道，神也会使他们复活，得著永远的生命。而另一方面，那些在迫害中不忠于神的恶人却会永远受辱、被人憎恶。神要求祂的子民宁可选择“荣耀地殉道”，也不要“羞辱地生存”。

神的子民怎样才可以坚守对神的忠心呢？答案非常简单，他们需要成为一个有智慧的人。第一章指出但以理和他三个朋友的“智慧聪明”远远胜过其他人。第二章记述神赐给但以理智慧，胜过巴比伦所有的术士。第四和第五章描述但以理有“神圣的灵”，可以为尼布甲尼撒解梦，又有“聪明和美好的智慧”，可以为伯沙撒读出和解释墙上的字，而巴比伦的哲士却没有办法做这两件事情。

神的子民又可以怎样成为一个有智慧的人呢？第一和第二章都指出神是智慧的源头，是祂把智慧赐给了但以理和他的三个朋友。但以理和他的三个朋友透过祷告和读经获得神所赐下的智慧和启示，所以我们会明白为什么第六章这麼强调但以理一天三次祷告。当一个人愿意借着读经和祷告和神相交的时候，他一定可以认识神更多。当我们真的认识神，又有属灵的透

视，我们就可以在神好像沉默的时候，仍然对祂充满了信心，忠心地跟从祂。

对于今天的信徒来说，神要求我们做四件事情：第一，恒久地顺服遵行神的旨意。第二，从心里承认神掌管万有，不在祂面前骄妄自大，以自己为神。我们要牢牢地记住：神是万物的创造者，被造之物离开了祂，就不能够明白生命的真意。第三，愿意为我们的信仰付出代价，甚至是殉道。第四，鼓励和帮助别人信靠和忠于这位独一的真神。

要做以上这四件事情，我们必须和神建立一个亲密的关系，以致于我们能够真正认识祂，并且有智慧和属灵的透视力，剖析当前的环境，明白事情背后的意义。当我们对神有信心的时候，我们就可以洞察和“顾念那看不见的”。

另一方面，神并没要求我们为了对祂忠诚而离开这个罪恶的世界，就正如神并没有吩咐但以理和他的三个朋友放下他们在巴比伦的官职，远离一切的挑战和困难一样。虽然我们在自己的岗位上对神忠心，会受到别人的讥讽奚落，甚至为难，但是神仍然要求我们对祂忠心。要做到这一点不容易，所以我们需要常常的依靠神。

虽然现在我们不用遭受好像尼布甲尼撒和安提阿哥四世残害犹太人那样的苦难，但是我们却不能够因此而放松，因为世俗主义，尤其是物质的诱惑，正在侵蚀我们的信仰。这种潜移默化的，“非暴力式”的影响有时候比身体所受的逼迫更难忍受。在这方面，信徒要特别的小心！

## 5. 先知

当我们看但以理书的时候，除了可以了解它的写作目的以外，还可以认识但以理这位先知更多。但以理这个名字的意思是“神是我的审判官”。主前 605 年，在约雅敬统治的期间，但以理被尼布甲尼撒俘掳到巴比伦。当时，他还是一个年轻人。从但以理书 1 章 3 到 4 节，我们看到了但以理出身于皇族或者是贵族家庭，所以他才有资格被选上，在巴比伦宫廷里受教。但以理和他的三个朋友哈拿尼雅、米利沙和亚撒利亚，谨记著摩西对于饮食的教导，拒绝食用王的饮食，免得自己被玷污了。他们只是要求一份简单的素菜白水。他们的要求蒙允准了。这些青年经过了十天的试验期后，健康和

外貌的状况胜过其他食用王膳的人。另外，他们也蒙神的保守，“在各样文字学问上，都有聰明智慧，远胜过全国的迦勒底哲士。

另外，神也赋予但以理智慧，明白各种异象和异梦。他的声誉远近驰名，因为他的同僚以西结，屡次提到他的正义。但以理立志在神面前过公义的生活，以西结可以为他作见证，甚至是两次将但以理和挪亚以及约伯并列，可见以西结非常的欣赏他。但以理经历了尼布甲尼撒、伯沙撒、玛代人大利乌以及古列的统治。不管是在哪一位王在位的时候，他都能够在宫中发挥他的恩赐，为神作美好的见证。

但以理在迦勒底的皇宫待了七十年以后，亲眼目睹古列王放犹太人回耶路撒冷去，重建圣殿。

## 6. 文学特色

但以理书和启示录一样，都是启示文学。启示文学的特点包括了以下几点：

第一，这些作品多是记载一个伟人所看到的异象或者是做梦的经历。第二，作者喜欢记载在异象中所看到的将要发生的正邪大冲突。第三，作者的描写蕴藏了许多象徵，比方说动物、数字以及天空上的变化等等。第四，这种作品多是在迫害中孕育而成的，目的是鼓励和安慰一群受迫害的人。第五，这些作品和先知书最大的分别是很少提“这是耶和华说的”，又缺少伦理方面的教导。但以理书的内容很符合以上所说的几个特点，所以它是一个启示文学。

## 7. 语言

但以理书第二章四节下半部份到第七章二十八节是用亚兰文字，其他就用希伯来文。为什么作者会采用两种文字呢？学者们有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认为这卷书原来是用希伯来文写成的，后来其中一部份遗失了，所以用亚兰文的译本补上了。有的学者认为这卷书原来是亚兰文，希伯来文那部份是译本。有的学者猜想作者先用亚兰文，为一般普罗大众写第二到第七章；后来用希伯来文撰写第八到第十二章，再用希伯来文写第一章作为全书的引言，用希伯来文是为了针对犹太人的知识分子。另外，也有的学者假设作者本来是用希伯来文写的，但到了第二章，因为尼布甲尼撒说话是用亚兰文，所以他就直接用亚兰文了。

虽然我们不知道真正的原因是什么，但是有两

件事情我们不能够忽略：第一，被掳的犹太人是说亚兰文的。亚兰文在波斯和希腊帝国初期是中东的国际语言，就好像今天的英文一样。第二章到第七章因为讨论各大帝国和外邦君王的事情，用亚兰文写是很合理的。第一、第八到第十二章却著重于犹大亡国，以及犹太人会受的迫害，用希伯来文写非常的合适。

第二件我们不能够忽略的事情是：上古时代的文学作品有时候会采用所谓 ABA 相间的形式，就是上下文都采用相同的体裁，中间却用不同的体裁。例如，约伯记的引言和结束都是用散文，中间的辩论却是诗体。所以但以理书开始和结束用希伯来文，中间是亚兰文，也符合这种 ABA 相间的形式。

## 经文第一讲 (1 : 1-7)

1:1 讲述犹大王约雅敬在位的第三年，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围攻耶路撒冷。约雅敬是约西亚王的儿子。约西亚在米吉多阵亡以后，犹太人就膏立他的小儿子约哈斯作王。约哈斯在位三个月的时间，被埃及王尼哥所废，并且被掳到埃及，死在里面。于是埃及王尼哥另立约哈斯的二哥以利亚敬为王，把他的名字改为约雅敬。主前 605 年，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在迦基米施打败了法老王尼哥，南下到耶路撒冷，强迫约雅敬和其他国家的君王臣服。他到处搜罗优秀的青年，把他们带到巴比伦去。但以理和他的三个朋友，就是因为这个原因被掳到巴比伦。尼布甲尼撒围攻耶路撒冷的时候，正值约雅敬在位第三年。这个“第三年”是按照巴比伦人的计算方法。巴比伦人将君王在位第一年称为“登基之年”，第二年才称为第一年。按照希伯来人的计算方法，这应该是约雅敬第四年。

1:2 谈到巴比伦王攻陷耶路撒冷以后，带走了犹大王约雅敬，又把圣殿中一部份的器皿带到示拿地，放在他神的庙里。巴比伦王这样做是为了向他的神表示感恩，谢谢祂帮助巴比伦军队所向无敌，每战必胜。另一方面，他很想证明巴比伦的神比以色列的神更厉害。这纯粹是巴比伦王的看法，实际的情况并不是这样。

实际上，巴比伦的神只是一个偶像，而耶和华却是真神，耶和华的能力远超过一切的偶像，所以在能力方面，巴比伦的神根本不是耶和华的对手。以色列人之所以会落在巴比伦人的手

中完全是因为他们犯罪，背逆神，所以神要把他们交在巴比伦人的手中，并且透过这些人去惩罚他们。

1:3-4“宗室”直接的翻译是“王国的种子”，是指皇室的后代，“贵胄”是指贵族。那些被选入宫，服侍尼布甲尼撒的人必须是出身于皇室或者是贵族的人。为什么要选这样的人呢？是因为这些人在巴比伦皇宫侍立，更能够反映出尼布甲尼撒的威武。试想一想，连犹大皇族的后代也成为了尼布甲尼撒的奴仆，还有谁比他更厉害呢。另一方面，从优生学来说，那些皇室或者是贵族的年轻人应该是比较优秀的，所以留他们在巴比伦的皇宫里服事是很合适的。

“年少”不是指儿童，而是指十四、十五岁的青年。有的学者甚至认为是十六到十八岁，因为创世记的作者就曾经用这个希伯来字来称呼十七岁的约瑟。其实，我们应该考虑到一点，如果这些人年纪太小，也不可能好像第四节所说的那样“通达各样学问、知识聪明俱备”。巴比伦人选了这些年轻人来学习“迦勒底的文字言语”。“迦勒底”这个词在但以理书是指“巴比伦人”或者是“占星家”。迦勒底人善于侦测天象、研究命理和占卜，所以“迦勒底”这个词是用来描述这一类学问的专家。“迦勒底的文字言语”不仅包括了占卜的学问，也包括了巴比伦的文字和该国的一切文化资源。但以理和他的三个朋友必须精通巴比伦的语言和文化，才能够在这个国家的宫廷里任职。为什么巴比伦人要让犹太人在他们的朝廷中服事呢？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为了赢得犹太人的民心，归向朝廷。

1:5 讲述王要供养但以理和他的朋友三年，让他们可以享用自己的膳食。王所用的膳食当然是山珍海味，能够获得其中一份是一个特权。由此可见，王很看重但以理和他的三个朋友，也很想透过这个机会去赢得他们的心。

1:6-7 谈到太监长给但以理和他的三个朋友起了新的名字。但以理这个名字原来的意思是“神是我的审判官”，或者是“神审判”。太监长为他起的名字是伯提沙撒。伯提沙撒的意思是“马度太太，求你保护皇帝”。马度是巴比伦最大的神。但以理三个朋友的名字是哈拿尼雅、米沙利和亚撒利雅。哈拿尼雅的意思是“耶和华施恩”。太监长为他起的名字叫“沙得拉”，

意思是“我害怕神”。这个神可能是指马度。米沙利的意思是“谁像神”，或者是“谁属于神”。他的新名字叫做“米煞”，意思是“我没有任何价值”。亚撒利雅的意思是“耶和华帮助”。他的新名字叫做“亚伯尼歌”，意思是“尼波的仆人”。“尼波”是巴比伦偶像的名字。

太监长为但以理和他的三个朋友改名字，除了是为了赢得他们的心以外，也是为了同化他们，让他们离开旧有的信仰，而进入到巴比伦人的信仰当中。他是否成功呢？当我们看完了整卷但以理书后，我们会发现他并不成功。但以理和他的三个朋友还是坚守他们的信仰，从来都没有离开过神。由此可见，改变是从心灵开始的。即使一个人的名字改变了，只要他的心灵不改变，他这个人还是不会改变的。这对我们有很大的提醒。只要我们的心紧紧地跟神的心连在一块儿，不管我们发生了多大的变化，我们的信仰还是不会改变的。我们还是神所宝贵的儿女，可以不断地为神作盐作光。

## 经文第二讲 (1 : 8-21)

1:8“立志”直接的翻译是“放在心上”。“玷污”是指成为污秽、不洁净的。但以理认为享用王的膳食和酒会导致自己不洁净，所以他下定决心，不要享用这些饮食。为什么但以理认为这些饮食会导致自己不洁净呢？学者们有两个看法：第一，王的食物一定是先祭过偶像才供人食用的，就连王所喝的酒也会先浇奠一部份在拜偶像的坛上，所以但以理不愿意享用这些饮食，免得和偶像相交和来往。

第二，王的食物含有许多以色列人认为不洁净之物，例如猪肉、马肉，如果但以理享用这些食物，就会干犯摩西的律法。但以理绝对不愿意这样做。所以他向太监长发出了特别的请求。其实，但以理这样请求不仅是为了自己，也是为了他的三个朋友。

神看顾但以理，让他在太监长面前蒙恩。不过，太监长对这件事情还是存有忧虑的。在 1:10 中，太监长提到，如果但以理和他的朋友们不享用王所赐的饮食，他们一定会变得瘦弱乾瘪，面如茶色，无精打彩的。中东的国家和我们国家的传统相似，都是认为多吃好的膳食，尤其是富有脂油的珍馐美味，身体就会肥胖，

而肥胖象徵强健。所以太监长认为，如果但以理只是吃素菜，一定会因为脂油不足而面黄肌瘦。如果让王看到这种情况，他一定会很不高兴。

既然太监长有忧虑，但以理只有转向官职较低的委办，求他帮忙。1:11-13 说：“但以理对太监长所派管理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亚撒利雅的委办说：“求你试试仆人们十天，给我们素菜吃，白水喝，然后看看我们的面貌和用王膳那少年人的面貌，就照你所看的待仆人罢！”“素菜”是由种植而得的食物，例如大麦的子粒和豆类。“素菜”象徵圣洁，反映出但以理和他的三个朋友下定了决心，要在污秽的环境中，持守圣洁。

结果如何？从 1:15-16，我们可以看到，但以理和他的三个朋友比吃王膳的年轻人更健康、更强壮。为什么呢？是因为他们吃素菜、喝白开水吗？这并不是最主要的原因。最主要的原因是他们愿意为了顺从神而付上代价，所以得到了神的恩宠，神大大的赐福给他们。

弟兄姊妹，我们愿意为了顺从神而付上代价吗？好好的想一想！

1:17：“这四个少年人，神在各样文字学问上，赐给他们聰明智识；但以理又明白各样的异象和梦兆。”这里的“聰明知识”包括了巴比伦的学问，以及因为敬畏神而得到的聰明智慧。神是智慧的源头，祂一定会把智慧赐给那些敬畏祂的人的。“明白”这个字在但以理书出现了二十七次，是指解释和分办异象以及梦兆的才能。“异象”本来是描写一个人魂游象外所见的东西，不是一般人肉眼所能够看到的，这个词后来也包括神的启示。“梦兆”也是神向人显明心意的工具。所以“异象”和“梦兆”的分别不大，都是神启示的渠道。但以理获得神格外的恩典，除了精通巴比伦的学问以外，还可以好像其他的先知一样，透过异象明白神的启示，又有约瑟解梦的能力。

1:18-20 中，出现了两个词语：“术士和用法术的”。“术士”是懂得邪术的巫师。“用法术”以前被解作占星家，现在多被视为懂得法术的术士。“术士”和“用法术的”在巴比伦被视为绝顶聪明的人，他们是智者，能够以奇异的法术行普通人认为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他们却比不

上但以理，因为但以理拥有来自神的、真正的聪明智。慧。

1:21：“到古列王元年，但以理还在。”“古列王元年”是主前 539 年。但以理从主前 605 年一直做官到古列王元年。

这一章指出了但以理和他的三个朋友为了保持他们的身份而付出了代价，冒著丧失前途和生命的危险。我们是否也愿意为了信仰和基督徒的身份作出同样的牺牲呢？

为什么但以理和他的三个朋友愿意冒著各种危险忠于神，不让王的食物玷污自己呢？这是因为他们深信所事奉的耶和华是全地的主宰；虽然他们被掳到巴比伦，但是神仍然掌管一切。神的能力不会局限于耶路撒冷或者犹大全地，祂的能力可以伸展到地球的每一个角落。今天，我们也应该这样相信神，并且靠著神去胜过人生的考验。

### **经文第三讲 (2 : 1-24)**

2:1-2 节描述大君王尼布甲尼撒因为所做的梦而心烦意乱，甚至是失眠。虽然他拥有强大的军队，以及巴比伦的权力，但是在心中却没有平安，居然因为一个梦而深受困扰。他派人召来国中一流的解梦高手，就是那些善于占卜、观兆、占星以及弄法术的人，命令他们解梦，好使他的烦恼一扫而空，得以享受酣甜的睡眠。结果怎样呢？那些占卜的、观兆的、以及弄法术的，没有一个能为他解梦，因为王不愿意告诉他们，自己做了什么梦，所以他们根本没有办法解梦。

2:5“王回答迦勒底人说：梦我已经忘了，你们若不将梦和梦的讲解告诉我，就必被凌迟，你们的房屋必成为粪堆。”“梦我已经忘了”这句话正确的翻译应该是“这事我已决定了”，或者“我颁布这命令”。不少学者曾经根据原来错误的翻译，误以为尼布甲尼撒忘记了梦的内容。其实，他记得梦的内容，不然，他不会对这些巴比伦专家说：“你们先把梦说出来，我就知道你们是否真能解梦”。“凌迟”是古代一种极刑，先砍断犯人的肢体，再割断他的喉咙，让他痛极而死。尼布甲尼撒威胁这些巴比伦的专家，如果他们不能够解梦，就以极刑对待他们。

2:6-9，尼布甲尼撒除了威吓巴比伦的专家以外，

也以奖赏来鼓励他们为他解梦，可以说是软硬兼施。专家们再次请王将梦告诉他们。他们宣称，如果他们知道了梦的内容，就可以为王解梦；尼布甲尼撒却说这是不可信的谎话，因为他们既然连说出梦的能力都没有，就更谈不上解梦了。“乱语”是指恶毒的说话。王对自己的心腹产生怀疑，不再信任他们了。

2:10-11，占命专家们认为好像尼布甲尼撒这麼伟大的君王，不会如此不近人情，命令他们解释毫无头绪的梦。“没有君王、大臣、掌权的”是指没有任何伟大和有权柄的君王。“世人”原来的意思是“肉体”，是要强调人的软弱和朽坏性。“神明”是指巴比伦所敬拜的偶像。这些占命专家们坦白告诉尼布甲尼撒，他的要求不是人能够满足的，因为人的智慧有限，只有属灵界的神才可以把那没有告知的梦加以讲解。

2:12：“因此，王气忿忿的大发烈怒，吩咐灭绝巴比伦所有的哲士”。“哲士”原来的意思是聪明人。这些聪明人包括了第二章二节那些在宫廷服务的占卜家和术士。当时的外邦人认为测天象和弄法术的人必须有高人一等的智慧，所以称这等人为“聪明人”或者是“智者”。

2:13-16，于是王发出命令，要杀死所有的哲士。这些哲士也包括了但以理和他的三个朋友在内。当王的护卫长亚略出来，要杀巴比伦的哲士时，但以理用婉言回答他，可见但以理是一个很有智慧的人。在危急中，他并没有变得惊慌失措，而是保持镇定，并且以合宜的话和护卫长磋商。当护卫长把情况告诉了他以后，他就进到王那里，求王宽限。

这一大段经文让我们看见尼布甲尼撒的残酷，他两次要求占卜专家讲解一个没有告知他们的梦。当他们办不到的时候，就下令把他们杀尽。另一方面，这一段让我们看到那些占卜专家，虽然当时被众人认为是非常聪明的人，在面对危机的时候，还是束手无策。他们只不过是人，智慧有限。今天，我们认为什么人最有智慧？我们怎样看他们呢？觉得他们比神更厉害吗？不要忘记了，这些人的智慧是有限的，只有神的智慧才是无限的。所以，当我们遇到困难的时候，我们应该学习更多的依靠神。

2:17-18，“同伴”这个词原来是指“结连”或者是“绑在一起”，用来描写朋友，甚至是夫妇之间亲密

的关系。但以理和他的同伴可以说是生死之交，所以在这个时候，更需要一起同心祷告，并肩面对生命的危机。弟兄姊妹，你有生死之交吗？在你有需要的时候，这些好朋友会跟你一起祷告吗？如果到了今天，我们还是没有这种可以跟我们一起祷告，度过危机的朋友，求神帮助我们，找到这种朋友，并且跟他们一起面对我们人生的挑战。“奥秘”原来是指“秘密”。希伯来人相信神和祂的使者，常在天上举行高峰会议，会议的决定是不公开的，只向属神的人显明。在这里，“奥秘”是指但以理所寻求的有关王梦的答案。

但以理和他的朋友很努力地寻求神的帮助时，神就在夜间，向但以理显明梦的启示。但以理因此而称颂神。2:20：“但以理说：神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从亘古直到永远，因为智慧能力都属乎他。”“神的名”就是神自己。在旧约中，一个人的名字代表这个人自己，二者如一。“智慧能力”是描写神的两种属性。神洞察一切，也掌管一切，每一件事情都必须经祂的批准才可以发生的。第二十一到第二十二节将会举例描绘神的智慧和能力。

2:21-23 节，“改变时候、日期”指出了自然界和人类历史都是神所掌管的，“废王、立王”指出了一切政治活动都是由神所控制的。既然祂可以立王、废王，就表明了祂胜过一切的君王。这位神是一位超越的神，所有的智慧都是属于祂的。但以理就是因为得到了从神而来的智慧，而胜过了巴比伦的占卜专家。

但以理觉得单单歌颂神的奇妙，还不足够，他想直接向神发出赞美和称颂。在 23 节，他暗示神不仅是现在向他施恩，以前在历史中也曾经不断地向选民彰显出祂的能力和智慧。

## 经文第四讲 (2:25-45)

2:25：“亚略就急忙将但以理领到王面前，对王说：我在被掳的犹大人中遇见一人，他能将梦的讲解告诉王。”在这里，“遇见”应该解释为“找著”。亚略把握机会归功于自己，说但以理是他找著和发现的。其实，但以理是毛遂自荐的。另一点值得注意的，亚略把重点放在但以理这个人的身上，并没有提到他所敬拜的神。

2:26-30，当但以理来到王的面前时，他承认人是

非常有限的，只有掌管宇宙的神才能够启示奥秘，预告将来。但以理强调他能够向王解梦，完全是因为得著这位神的帮助，而不是因为自己有什么过人之处。这跟亚略那种把功劳归给自己的态度是有天渊之别的。

2:31，但以理说尼布甲尼撒梦见一个大像，“极其光耀”，“形状甚是可怕”。由于这个大像是由不同的金属铸成的，所以它闪闪生辉。另外，这个大像的造型庞大，而且光辉灿烂，所以让人看了也感到触目惊心。

2:32-35 讲述这个大像的各部份是由什么造成的。虽然这座大像主要是由不同的金属铸成的，但是当一块不是经人手凿出来的石头，打在大像的脚上时，大像的脚就被砸碎，大像也应声倒地。

2:35，不论是“金、银、铜、铁”还是“泥”，都被砸得粉碎，好像“夏天禾场上的糠比”一样，“被风吹散”。糠比有两个特色：第一，是重量非常的轻；第二，是毫无价值。圣经用糠比形容被神审判的国家。

2:36-38，但以理坦诚地指出尼布甲尼撒所有的一切，都是源于神，是神所赐给他的礼物。“凡世人所住之地的走兽”应该解释为：世人所住的地方、田野的走兽，这跟下文的“天空的飞鸟”三句都强调尼布甲尼撒的势力范围广大。他是当时最有权势的君王。在这里，但以理进一步指出大像的金头是指尼布甲尼撒和他所代表的巴比伦。

2:39：“在你以后，必另兴一国，不及于你。又有第三国，就是铜的，必掌管天下。”不少学者认为这个比不上巴比伦的国家是玛代波斯。玛代位于亚述国东部，起初臣服于亚述国。在主前 612 年，和巴比伦联手攻陷尼尼微，成为中东一个大国，玛代后来被古列所征服，并入波斯国，二者合称为玛代波斯。

这里提到了“第三国，就是铜的”。“第三国”是指希腊帝国。

2:40-43 节形容第四国。传统认为第四国是罗马，它的特徵是拥有锐不可挡的军队，以致于它能够百战百胜，打败各国。不过它也有弱点。但以理形容它是“铁和泥搀杂”，代表了它不能够长治久安。总有一天，它会分裂，就正如铁和泥不能够混在一起一样。2 章 43 节讲述通婚的

事情。罗马帝国将会借着与异族通婚来统一各个民族。

2:44-45 提到了天上的神一定会建立一个永恒的国度，以取替地面上的国度。44 节的“列王”是指什么人呢？按照上下文来说，列王是指第四个国家，也就是罗马的君王。当罗马君王在位的时候，神一定会建立一个属天的、永恒的国度。“石头”预表基督，祂的降临不是出于人的计划，而是按照神自己的计划。

关于基督的降临方面，学者们有不同的讨论。有的学者认为这是指基督第一次降临，又有的认为这是第二次。我们比较支持第二次的说法，主要是有两个原因：第一，基督第一次降临的时候，罗马帝国并没有如梦中所见的大像之脚被粉碎那样，反而在基督升天之后，罗马帝国才进入全盛时期。大石击碎大像，代表人的国销声匿迹，但是这个情况并没有在基督降生的时候发生。这将会在基督第二次降临的时候才实现。第二，基督第一次降临的时候所建立的教会，并不是好像梦中所见的石头那麽有影响力，可以掌管天下。只有基督第二次降临的时候，祂所建立的国度才可以做到这一点。

刚才，我们谈到了大像是由不同的金属组成的。关于这些金属，有几点是值得注意的：

第一，它们的“价值”是循序渐进地递减，从金到银到铜，最后是铁。这象徵人的国度不断堕落，最后走向完全的灭亡。

第二，它们的硬度是由上而下加增的，银比金硬，铜比银更硬，而铁又比铜坚硬，这刚好与价值的降低成为反比。

第三，它们都是人所宝贵的东西，但是毁灭它们的却是一块不为人所重视的石头。这块石头代表基督。弟兄姊妹，今天你所宝贵的是什么呢？是世上的国度？是世俗的东西？还是神的国度？是耶稣基督呢？这是很值得我们去思想的问题。

第四，这些金属和它们所象徵的各国是非常吻合的。比方说，金头象徵巴比伦。而巴比伦这个国家是很喜欢以金装饰各种物件的，例如巴比伦的神庙到处都镶满了金。银的胸膛和膀臂代表了玛代波斯，银就是指银钱。波斯这个国家是以经商赚钱驰名的。铜的肚腹和腰代表希腊。我们了解到希腊这个国家是以铜来制造兵

器的。最后，铁代表罗马也是非常吻合的，因为罗马是用铁制造兵器的。

除了上述各象徵意义之外，这四国还有其他特色。神把大权赐给尼布甲尼撒。第二个国家玛代波斯却比不上他。第三个国家希腊拥有最大的版图。至于第四个国家罗马，是最凶悍的。她所向无敌，战胜列国。

然而，正当罗马帝国最威武之际，神却差派了祂的儿子耶稣基督来到这个世界上，建立属神的、永恒的国度。但以理让尼布甲尼撒知道，人的国度最终一定会被神的国度所取代。

### 经文第五讲 (2:46-3:18)

但以理为尼布甲尼撒解梦以后，尼布甲尼撒有什么反应呢？2:46 形容他“俯伏在地，向但以理下拜，并且吩咐人给他奉上供物和香品。”由此可见，尼布甲尼撒已经把但以理当作是神明，又或者是一个非常尊贵的人物来看待，所以他向但以理下拜，并且奉上供物香品。伟大的君王居然向一个亡国奴下拜，这是一件多麼不可思议的事情，神的工作实在是太奇妙了。

2:47-49，尼布甲尼撒认为但以理的神胜过其他一切的神明，是至高无上的。不过，他并没有因为这样而停止拜偶像，专心的跟从神，因为他是一个多神主义者，他仍然不知道耶和华是唯一的真神。48 节，尼布甲尼撒抬举但以理，使他担任巴比伦省的总理。在这个时候，但以理并没有忘记那三位曾经与他一起祷告，共度难关的朋友。他求王也祝福他们。结果，他们也可以“管理巴比伦省的事务”。49 节，“朝中”这两个字原来的意思是“王的门”，在这里是指在皇宫里作王的顾问。一次危机为但以理带来了转机，这完全是神的工作，是但以理从来都没有想过的。今天，我们也需不要害怕危机。说不定神就是要透过这些危机来祝福我们的生命。

3:1：“尼布甲尼撒王造了一个金像，高六十肘，宽六肘，立在巴比伦省杜拉平原。”“金像”不一定是用纯金造成的，可能只是外面镀了金，里面是用木头塑造的。

这个金像有人的形状，究竟代表了什么呢？我们不知道。学者们至少有两种看法：第一，这是尼布甲尼撒的雕像。自从但以理为他解梦以

后，他知道自己是大像的金头，所以建造这座金像来炫耀自己，又给后人留作纪念。第二，这并不是尼布甲尼撒的雕像。不管这是不是尼布甲尼撒的雕像，全国人民都要拜它。这是王的命令。

金像“高六十肘，宽六肘”。一肘大约是 1.5 尺，六十肘是 90 尺，大约是 27 米。像宽 9 尺，大约是 2.7 米，它的比例是一比十。平常人的身形是一比五，可见金像的形像十分怪异，类似一座显眼的方尖形、瘦长的碑石。尼布甲尼撒建造一座相等于九层楼高的金像，目的是为了使人从远处也可以看见，然后歌颂它的伟大。无可否认，尼布甲尼撒建造金像，并且命令全国人民拜它，是为了借着这个机会把国家统一起来，叫人们知道他的军力强盛。无论到了什么地方，他都是战无不胜的。

3:2：“尼布甲尼撒王差人将总督、钦差、巡抚、臬司、藩司、谋士、法官和各省的官员，都召了来，为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行开光之礼。”“总督”的意思是“保护者”，指皇帝各区的代表，一区通常是包括几个省份。“钦差”是指总督手下的高官，负责一省的政务。和合本曾经把“钦差”翻译为“省长”。“巡抚”是指辅助总督管理地方行政的。“臬司”是皇帝的顾问。“藩司”专门负责管理财政事务。“谋士”主理司法的工作，好像今天的大法官一样。“法官”是指次一等的法官，审判较轻的罪，相等于今天的裁判司。

3:3-7，那些获得邀请的官员们前来聚集，参加“开光典礼”。这个时候，有命令传出来。“你们一听见角、笛、琵琶、琴、瑟、笙和各样乐器的声音，就当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不俯伏敬拜的，会有什么后果呢？第 6 节：“必立时扔在烈火的窑中。”“烈火的窑”是指火焰最猛烈的火窑。被放在火窑中是一种非常残酷的刑法，任何有理性的人都不会拿自己的性命开玩笑，以身试法。但是在人群中，居然有三个被掳回来的犹太人，公然不向金像下拜。这三个人就是沙得拉、米煞以及亚伯尼歌。

3:8：“那时，有几个迦勒底人进前来控告犹大人。”在这里，“迦勒底人”是指统治巴比伦的人，又或者是在宫廷里伺候的占星家，他们都是但以理三位朋友的同僚。“控告”直接的翻译是“撕开

逐一吞吃”，是形容迦勒底人的心灵恶毒，一定要置这几个犹太人于死地。虽然他们的控告是有凭据的，但是他们的动机却是不正确的。

3:9-12 讲述了这些迦勒底人控诉但以理三位朋友的内容。他们特别强调沙得拉、米煞和亚伯尼歌是“王所派管理巴比伦省事务的”。这显示出他们控告但以理三个朋友的主要原因是嫉妒。亡国奴竟然成为了他们的上司，这是不能够容忍的。

听了迦勒底人的控诉以后，尼布甲尼撒感到格外的忿怒，因为这三个被掳回来的犹太人，在被提升为巴比伦省的高官后，竟然公开违抗他的命令，他们全无感恩图报之心，这实在是不可原谅的。3 章 13 节说：“当时尼布甲尼撒冲冲大怒，吩咐人把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带过来；他们就把那些人带到王面前。”

3:14-15，“是故意的麼”这几个字应该解释为“是真的吗？”尼布甲尼撒表示他不相信，但以理三个朋友会公然违抗命令。他给他们机会去补救，以保存性命，条件是他们必须向金像俯伏下拜。

3:16-18 讲述但以理的三位朋友在面对别人的指控时，并没有提出任何辩驳的理由，因为他们的确没有、也不会拜王的金像。他们不觉得需要为自己辩护，因为他们知道自己所做的没有什么不对的地方。

3:17：“即便如此，我们所事奉的神能将我们从烈火的窑中救出来；王阿！他也必救我们脱离你的手；即或不然，王阿，你当知道我们决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以理三位朋友想对王说：“我们所事奉的神有能力拯救我们。但是主权在神的手中，我们不知道神是否会拯救我们。其实，拯救与否，对我们来说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宁可殉道，也不会拜王的金像，事奉王的神”。

这三位朋友的回应很值得我们仿效。首先，他们表明不必用言语为自己辩护，并要以行动表现出他们对神的忠心。接著，他们宣告，深信所事奉的神能够插手加以拯救，但是他们对神的忠心，却不是建基于神的拯救。无论神是否拯救，他们都愿意忠心到底。今天，在教会中，有不少人在遇到困难的时候，一定要看看，神会不会帮助他们脱离困境。如果神会帮助他们，他们就决定跟从神，可是如果神继续让他

们陷在困境当中，他们就会怀疑神，甚至是远离神。盼望但以理三个朋友的见证可以成为我们的鼓励和提醒吧！

## 经文第六讲 (3:19-4:3)

3:1 9 - 2 3 节，当尼布甲尼撒听到他们三个人的回答之后，他立刻大发雷霆，下令即时处死他们。他命令人“把窑烧热，比寻常更加七倍。”“七”是象徵的数字，用来表示火窑烧到最热的程度。王又吩咐最强壮、最孔武有力的兵士，把这三个人五花大绑，然后扔在火窑里，免得他们挣扎逃走。由于火焰太猛烈，所以执行的军兵首当其冲，被冒出来的火焰烧死。这更显明了，后来但以理的三个朋友蒙拯救是一个神迹。

3:24-25，“谋士”是高级的官衔，在这一节中包括了王所有的助手，他们通称为“谋士”。尼布甲尼撒告诉这些谋士，他看到四个人“在火中游行”。尼布甲尼撒从加燃料的孔洞或者通风口看到火窑里的情况。他没有像执行者一样被烧死，是因为执行者所站的地方，靠近火窑上面的孔洞，他们被喷出来的火焰活活的烧死了。尼布甲尼撒看到其中一个人“好像神子”。“神子”是属于灵界的，是神的使者。究竟这位“好像神子”的使者是谁呢？有人认为祂是道成肉身之前的耶稣；但是我们没有任何证据支持这种说法，新约圣经从来都没有这样说明过。

3:26-27，当尼布甲尼撒看到但以理的三个朋友被丢在火窑中，却没有被烧死的时候，他晓得这是一个神迹。他承认这位神比其他神明更高超。不过，他还是不愿意放弃那些假神，而简单的跟从这位真神，因为他是一个多神主义者。27 节，作者用了逐渐加强的方式来描写但以理三个朋友所经历的拯救。由最易烧焦的头发到衣服，再延伸到身体，都没有受到任何的损伤，连烟火的气味都没有，神的保守实在是太奇妙了。

3:28-30，尼布甲尼撒承认但以理三位朋友所事奉的神是至高的神。他下令全国的人民都要尊重这位神。另外，这三位朋友因为忠于自己的信仰，宁愿牺牲性命也不肯作出妥协，所以他们再次蒙神赐福，官运亨通，在巴比伦省担任更高的职位。这对于控告他们的迦勒底人来说实

在是适得其反。

但以理的三位朋友在苦难之中，获得神两大恩典：第一，他们经历到神的同在，有“像神子”的使者在火窑中出现，与他们“在火中游行”；这符合神藉先知以赛亚的宣告：“以色列啊，你从水中经过，我必与你同在；你趟过江河，水必不漫过你，你从火中行过，必不被烧，火焰也不著在你身上”。第二，他们的经历让尼布甲尼撒对神有更深的认识。尼布甲尼撒明白到，这三位朋友的神真的可以拯救他们脱离火窑，脱离他的手，所以他必须承认，这位神是一位至高的神。

弟兄姊妹，今天我们也不要害怕经历苦难，因为我相信在苦难中，我们也可以好像但以理的三个朋友那样，蒙神赐福，得到神的恩典。我们不仅可以经历到神的同在，我们也可以让别人更认识神，更愿意归向神的。

当我们看第三章的时候，我们的心中可能会提出一个疑问：为什么这一章只记载但以理的三个朋友，而没有提到但以理本人呢？有学者认为但以理书不是出自同一个作者的手笔，第三章来自一个不同的作家，所以里面没有提到但以理。有一位法国作家提出一种与别不同的理论：但以理也在本章出现，他就是在火中游行、貌似神子的那一位。以上两种说法，可信程度非常低，纯属猜测。有学者认为但以理在这段时间刚好出外公干，所以没有提到他。这也是不对的，因为经文里提到“各方、各国、各族的人民都拜金像，不管但以理去到哪里，他还是要拜金像啊。也有人指出但以理可能生病了，所以他不能够参与金像的揭幕礼，这倒是有可能的。加尔文却认为，迦勒底人因为但以理的官阶高，不敢直接控诉他，所以只是集中火力攻击比他低一级的朋友。

其实，经文并没有提到有关于这方面的解释，所以我们无从知道当中的缘由。但是有一件事情我们可以肯定，就是从整本但以理书的记载来看，如果但以理也在这一章的事发现场，他绝对不会敬拜那座金像的。

好，现在我们来看 4:1-3 的内容。4:1：“尼布甲尼撒王晓谕住在全地各方各族的人说：愿你们大享平安！”在原文当中，并没有“晓谕”这个词，但是从上下文，我们可以知道这一章

是向全国所发出的通谕。“全地”是指王当时所认识的地域，从东面的玛代到西面的地中海沿岸，以至埃及。亚述和巴比伦的皇帝都喜欢称自己为“全地”的君王，虽然他们并没有统治全世界。“

4:2-3，尼布甲尼撒赞美神的奇妙。他提到神的国是永远的，因为他在梦里看到了那块砸碎大像的石头。神要借着这块石头建立永远的国度。这个永远的国度突显了人的国度是非常短暂的。

这几节经文是尼布甲尼撒通谕的开场白。亚兰文希腊文的旧约圣经把这一段放在第三章最后的部份，成为这一章第三十一到三十三节。不过，当我们看这一段经文的时候，我们会把它放在第四章的头一个部份。

这个通谕是颁给王所统治的百姓的，它的内容是关乎神四方面的特性：第一，神所施行的神迹是伟大的；第二，神的奇事非常多；第三，神的国度是永存的；第四，神的权柄是长存的。

## 经文第七讲 (4:4-18)

4:4：“我尼布甲尼撒安居在宫中，平顺在殿内。”“宫中”是代表王位，尼布甲尼撒安稳地在巴比伦作王，在没有任何威胁的情况下，过著无忧无虑的日子。“平顺”原来是指树芽生长，在这个地方是描写凡事顺利，各方面都发展蓬勃，就好像一棵繁茂的树一样。

4:5-7，尼布甲尼撒又做了一个梦。他邀请了巴比伦的哲士，为他解梦，但是这些哲士还是好像上一次那样，无法帮忙。“思念”多是指不好或者带有凶兆的思想，也可以解释为梦兆。“惊惶”是比“惧怕”更甚，整个人都感到慌张和害怕。“观兆”，顾名思义是凭著观察天象，预测未来，教人怎样趋吉避凶；“观兆”原来是指“切开”，当时的占卜家把动物切开，凭它内脏的形状，来预告未来。

4:8：“末后那照我神的名，称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来到我面前，他里头有圣神的灵，我将梦告诉他说...”“圣神”的意思是圣洁的神。“圣洁”的基本意思是“分别出来”。在这里，“圣神”是指那位超越了自然，属灵界的，跟人类完全不同的神。“灵”是指能力，特别是超人的能力。但以理“里头有圣神的灵”，意思是他是一个属

灵的人，有属灵的能力和透视力，比常人胜一筹。所以他凌驾在所有的哲士之上，难怪尼布甲尼撒三次强调但以理里头有圣神的灵。

4:9：“术士的领袖伯提沙撒阿！因我知道你里头有圣神的灵，什么奥秘的事都不能使你为难；现在要把我梦中所见的异象和梦的讲解告诉我。”“术士的领袖”这几个字说明了但以理负责管理巴比伦的聪明人。

4:10-12，尼布甲尼撒梦见一棵树，“叶子华美，果子甚多”。“地当中”是指巴比伦，因为当时巴比伦被视为世界的中心，是中东最强大的国家。在地当中，“有一棵树”。圣经常用树象徵国家，就好像以西结先知把埃及王比喻为一棵树一样。尼布甲尼撒曾经在一块碑文上，把巴比伦比喻为一棵日渐长高的大树。这棵树的“果子甚多，可作众生的食物”。

4:13-14：“我在床上脑中的异象，见有一位守望的圣者，从天而降，大声呼叫说：伐倒这树，砍下枝子，摇掉叶子，抛散果子，使走兽离开树下，飞鸟躲开树枝。”有一位守望的圣者在呼叫，在呼叫谁呢？或许这不是呼叫，只是一个大声的宣告。圣者宣告尼布甲尼撒将会面对审判，而这个审判是来自天上的。

4:15：“树不却要留在地内，用铁圈和铜圈箍住，在田野的青草中，让天露滴湿，使他与地上的兽一同吃草。”“树不”是指树干被砍掉以后所剩下来的残余部份。残余的树干可以再一次发芽生长，变成大树。这象徵尼布甲尼撒虽然将会因为丧失理智而失去王位，但是他的性命却得以保留，后来可以重掌王权。

“用铁圈和铜圈箍住”，这句话可以有多种解释：第一，相传当时，所有疯狂的人都被捆绑，免得他们到处走动，加害于人。所以树被箍住，代表尼布甲尼撒将会被捆绑。第二，树不为铁圈和铜圈箍住，是有保护作用的，免得它被野兽践踏或者吞吃了，这代表了王不会被毁灭，得以留存。第三，是指王因为疯狂而受苦，其中一个苦处是失去了自主的能力。第四，是预言王将来会被人用金属制成的链子锁上。在这麽多种解释之中，第二和第三种是最有可能的，尤其是第二种。

4:16：“使他的心改变，不如人心，给他一个兽心，使他经过七期。”“心”原来的意思是“中央”，是

人一切思想和动作的指挥中枢，这包括了人的意志、情感、性格和思想。一个人没有了心，他就失去了理智，好像行尸走肉一样。如果人心变成了兽心，那他只是一个具有人的身体的野兽吧了。“七期”的“期”原来是指时间，作者没有说明这段时间有多长。有学者根据 29 节，认为“七期”是指“七年”。七十士译本也是解释为“七年”。虽然是 5 这样，由于“七”本身是一个象徵数字，再加上不能够肯定“期”是不是真的等于“年”，我们只可以说，“七期”是一段固定的时间。

4:17-18：“这是守望者所发的命，圣者所出的令，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或主极卑微的人执掌国权。”天使把神的命令宣布出来，这命令是神所定的旨意。在这里，“守望者”和“圣者”都是复数，表明了是有一群天使在执行神的命令。“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是这一卷书的主题。神掌管一切，祂是所有国家和政府的最高统治者。“祂要把国赐与谁，就赐与谁”。祂甚至可以把国权给予那些世人认为是微不足道的人。祂是“至高者”，可以随自己旨意行事。

我们为这段经文作一个小小的总结。尼布甲尼撒高枕无忧地享尽一切荣华富贵；他又作了一个梦，梦境十分可怕。他再次召集巴比伦所有的解梦专家来解梦。这些专家再一次令他失望，他们竟然哑口无言，不能够把梦讲解出来。虽然他们在第二章满有把握地对王说：“王将梦告诉仆人，仆人就可以讲解”。这一次，王按照他们以前所要求的，把梦告诉他们，他们一样感到束手无策，这正应验了王的斥责，他们是说谎的。就在这个关键的时刻，但以理又出现了。王立刻把梦中所见所闻的告诉但以理。原来，王梦见地中央有一棵树，长得很高，上达于天。这棵树的叶子青翠美丽，果实累累，野兽在树荫下歇息，飞鸟在枝头上筑巢，它的果实成为了所有生物的粮食。

突然，神的使者从天而降，下令把树砍掉，斩断树枝，摇落树叶，打下果子，赶走野兽和飞鸟，再用铁链和铜链围住树的残干，保护它不受恶兽来摧残。天使把这棵树当作是人来描述，说这个人要跟兽一起吃草，受露水浸湿，他的心要变成野兽的心，直到一段时间过去了。

在梦的结束，天使指出这个梦的主要目的，是叫人知道在世界掌权的是至高者神。

## 经文第八讲 (4:19-30)

4:19：“于是称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惊讶片时，心意惊惶。王说：伯提沙撒啊！不要因梦和梦的讲解惊惶。伯提沙撒回答说：我主啊！愿这梦归与恨恶你的人，讲解归与你的敌人。”“惊讶”原来是指站著不动，手足无措，在这里却有“尴尬”的含意。但以理知道这个梦对于王来说是一个凶兆，对王不利，所以感到难以启齿。19 节表达了但以理和王的感情不错，所以他为王所遭遇的刑罚和痛苦，感到忧虑。

王十分体谅但以理的苦衷，而且安慰他，叫他可以放胆，直言不讳，不必感到忧虑。由此可见，王很欣赏和呵护但以理。王随著年纪渐长，性格也变得温和。所以在这一章，他并没有好像第 2 章那样，下令灭尽不能够解梦的哲士。

对于王的话，但以理作出了回应。他盼望梦是向著王的敌人而发的，暗示了梦的内容并不吉利。与此同时，这也反映了但以理非常尊敬王，希望王可以逃过厄运。究竟巴比伦王这次作了什么梦呢？

4:20-21 记述了梦的内容。王梦见一棵树，“高得顶天”，“叶子华美，果子甚多”，动物都以这棵树为家。

4:22-27 节讲述但以理为王解梦。但以理宣告那棵树就是尼布甲尼撒。他是一位伟大的君王，拥有权力去统治多民。不过，他将要面对神的审判和惩罚。4:25 提到，他将会失去理智，变成一个人身兽心的动物。但是他会受到保护，所以他和其他的野兽可以和平共处。4:26，“天”代表神，祂掌管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虽然尼布甲尼撒暂时失去了王位，但是总有一天，他会重得王位。神要把巴比伦这个国家再次交在他的手里。

4:27：“王阿！求你悦纳我谏言，以施行公义，断绝罪过，以怜悯穷人，除掉罪孽，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长。”大卫作王的时候，先知拿单曾经因为大卫犯罪而劝他认罪悔改。现在但以理也同样向尼布甲尼撒做同样的事情。所谓忠言逆耳，向当权者进谏是吃力

讨好的事情。但是神的仆人责无旁贷，一定要忠于神的托付、勇敢地说出应该说的话。在这方面，但以理做得很好，成为了我们的榜样。

“以施行公义断绝罪过，以怜悯穷人除掉罪孽”，这两句话常常让我们觉得，如果我们“施行公义”以及“怜悯穷人”，就可以除掉罪恶。原来，我们可以靠著一些外在的行为，处理罪恶的问题。情况真的是这样吗？当然不是了。我们不能够凭著外在的行为，处理罪恶的问题。那我们应该怎样解释这两句经文呢。现在，让我们看看经文原来的解释。经文的原意是：“王啊，请听我的劝告，要秉公行义，摆脱犯罪的行为，要怜悯穷人，除掉罪孽。”王应该怎样做，才可以让他的平安延长呢？从消极方面来说，是“断绝罪恶”和“除掉罪孽”；从积极方面来说，是行善和帮助穷人。这里并没有说王因为做这些事情而得救。我们要牢牢的把这一点记在心中。

4:28-30 讲述尼布甲尼撒的骄傲。过了十二个月，尼布甲尼撒在王宫的屋顶上散步。他向四周观看，看到了他所建设的大巴比伦城，感到非常自豪。“巴比伦”这个名字的意思是“神明的城门”。这座城是宁录创建的。主前 626 年，尼布甲尼撒的父亲从亚述国夺得巴比伦城。后来，尼布甲尼撒就修建这座城，使它成为当时中东最宏伟的城市。城内的空中花园是世界七大奇景之一。巴比伦城墙高 350 尺，厚 87 尺，有足够的空间让六排战车在那里并驾齐驱。

尼布甲尼撒曾经提到他是怎样建造修葺巴比伦城，包括城中十五座庙宇，以及那双层的城墙，和雄伟的皇宫。“大能大力”原来的意思是“我能力的权势”，和下一句的“我威严的荣耀”相对应，反映出尼布甲尼撒的自负。他强调“我的权势”和“我的荣耀”，忘记了这一切都是神所赐的。他更忽略了人生最重要的目的是荣耀神，而不是炫耀自己。

从尼布甲尼撒的身上，我们是否也看到了自己的影子呢？我们是一个骄傲和喜欢炫耀自己的人吗？要记住一点：不管我们这个人有多聪明，在人生中有多少成就，我们都只是一个人。而人是有限制和软弱的。

4:31-33，尼布甲尼撒的梦应验了。“你的国位离开你了”，可以直接翻译为“你的国从你身上走开”。一直以来，尼布甲尼撒以为巴比伦是一个永远属于他的江山，现在这个江山被夺走了，不再是他的了。许多学者认为“吃草如牛”这几个字是描述一种叫做狼狂症的精神病。患者想像自己是牲畜，行为也像牲畜。医学界的记录显示，这种症状非常罕有，患者经过一段时间可以康复，恢复正常。可能尼布甲尼撒就是患了这种病。他患了这种病以后，在外表方面，也越来越像野兽，所以他“头发长长，好像鹰毛，指甲长长，如同鸟爪。”

4:34 节讲述尼布甲尼撒承认在天上的神是他权力的源头，所以他举目望天。根据诗篇 123 篇 1 到 3 节，“举目望天”表示仰望神，等候祂施怜悯。当他仰望神的时候，他的神智就清醒，他的理智就恢复了。于是尼布甲尼撒赞美天上的神。这是一位“活到永远的神”，跟巴比伦的神明不同。根据巴比伦的神话，他们所敬拜的神明每年都会死一次，到新年又再复活。圣经强调神是永远活著的，证明了这位神是独一无二的神，又是一位超越的神。

4:35-37 讲述尼布甲尼撒在恢复理智以后的体会。他明白到世上的人是微不足道的，不能够和神相比，更不可以限制祂的工作。没有人能够“拦住祂手”。“拦住祂手”直接的翻译是打他的手，是指父亲刑罚孩子，打他的手，后用来比喻刑罚和责骂。没有人可以管教和惩罚神，因为人只是受造物，受造物没有权去管教那造他的主。37 节，尼布甲尼撒尊崇和赞美天上的主。到底尼布甲尼撒有没有真心悔改，归向神呢？有学者认为他没有。有的学者认为他有，而且他越来越认识神。他认识到神是至高、是永远活著的；祂是真正的掌权者；祂凭著自己的旨意行事，没有人可以干预或者是拦阻祂；祂所作的都是诚实和公平的；最后，祂使骄傲的降卑。

5:1：“伯沙撒王为他的一千大臣设摆盛筵，与这一千人对面饮酒。”“伯沙撒王”这个名字的意思是“伯”神保护了皇帝。伯沙撒是拿波尼度的儿子。拿波尼度因为常驻守于他玛城，所以在主前 550 年任命伯沙撒为巴比伦大军的统帅，一同执掌王权。当玛代波斯大军攻陷巴比伦城的

时候，伯沙撒被杀。“一千”是一个约数，表明赴宴者人数非常多。在古代，皇帝喜欢设宴款待客人，例如波斯王曾经每日宴客一万五千人，在亚历山大的婚筵里，参加者也有一万人。

5:2 讲述伯沙撒在狂欢痛饮之中，做出一些不寻常的事情。他“吩咐人将他父尼布甲尼撒从耶路撒冷殿中所掠的金银器皿拿来，王与大臣、皇后、妃嫔好用这器皿饮酒。”在这里，我们看到作者称尼布甲尼撒为伯沙撒的父亲，为什么呢？学者们有两种看法：第一，拿波尼度娶了尼布甲尼撒的女儿为妻，所以伯沙撒本来是尼布甲尼撒的外孙，但是亚兰文和希伯来文没有“孙子”这个词，他们就以“儿子”来统称这些关系了。第二，伯沙撒本来是尼布甲尼撒的儿子，被拿波尼度收养，所以作者称尼布甲尼撒为伯沙撒的父亲。拿波尼度在巴比伦作王的时候，尼布甲尼撒死去只有七年的时间。他的儿子就被拿波尼度收养了。在这两种看法中，我们认为第一种比较可取。尼布甲尼撒被称为伯沙撒王的父，纯粹是因为亚兰文和希伯来文用词的限制。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提出尼布甲尼撒和伯沙撒的关系，是为了把前者的谦卑、尊崇神，和后者的骄傲、亵渎神做一个比较。伯沙撒用其他国家的祭器饮酒，表示了他轻慢和亵渎这个国家的宗教。中东各国都尽量避免这样做，因为这是极不尊重的行为。

5:3-6 记述当时，王坐在宴会厅的一边，前面有灯，与粉墙相对，灯光照在墙上，显得格外光亮。就在粉墙灯光照亮的地方，忽然有人的指头写字。“王看见写字的指头”就脸色苍白，因为他感到非常惧怕。“腰骨好像脱节，只膝彼此相碰”是描写人因为战兢恐惧而全身颤抖，这两句话常用来刻画因为战败而导致的惊恐。现在，伯沙撒王就好像一个战败的人那样惊恐。

5:7：“大声吩咐将用法术的和迦勒底人，并观兆的领进来；对巴比伦的哲士说：谁能读这文字，把讲解告诉我，他必身穿紫袍，项带金链，在我国中位列第三。”伯沙撒王大声吩咐，反映出他非常的惊慌。他希望可以立刻找到人把文字的意思讲解出来。对于“位列第三”，学者们有两种看法：第一，因为伯沙撒自己是代父王拿波尼度摄政，他只是位列第二，所以位列第三

是指在他以下，权力最大的官员。第二，“第三”是一个官阶的名称，一定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官职。我们按照当时的历史背景去思想，还是觉得第一种看法是比较可取的。

5:8-9：“于是王的一切哲士都进来，却不能读那文字，也不能把讲解告诉王。伯沙撒王就甚惊惶，脸色改变，他的大臣也都惊奇。”关于墙上的文字，有一部份学者认为墙上的文字是用腓尼基字母写成的，巴比伦的哲士不懂得怎麽读这些字，但是腓尼基文却和希伯来文相似，所以但以理可以轻易地把文字读出来、并且加以解释。当学者们这样解释的时候，就好像在表达一件事情。这一回，在某一个程上，但以理是靠著自己的聪明智慧去为王解决疑难。我们不同意这个观点。第一，在圣经当中并没有说明但以理自己本身是否懂得墙上的文字。第二，但以理在参与这一类事情的时候，都是靠著神的恩典的，在圣经里，我们找不到任何一个地方，是描写他靠著自己的智慧去处理问题。所以我们更不要去想，究竟墙上的文字和但以理的母语有什么关系。

由于巴比伦的哲士没有办法为王解释墙上的字，所以王的脸色变得苍白，就连王的大臣们也都和他一样，害怕惊惶。这是5章5到9节的内容。5章1到4节的气氛洋溢著欢乐，人人开怀畅饮，得意忘形。到了5到9节的时候，气氛改变了。整个宴会的场地充满了战兢恐惧，人们手足无措，等候那不能够逃脱的厄运。神用指头在墙上写字，宣布伯沙撒王将会面对刑罚的事情。这种宣判是公开的，是在一千名大臣的面前进行的。它更是神秘的，因为当时根本没有人明白墙上的文字是什么意思。大臣们和王一样，感到惊惶失措。

## 经文第十讲 (5:10-31)

5:10-16节，就在这个时候，太后前来解围，向王推荐但以理。这位太后是谁呢？有学者认为她是尼布甲尼撒的妻子，是伯沙撒的外祖母；也有学者认为她是拿波尼度的妻子，是伯沙撒的母亲。我们认为第二种解释比较合理。由于太后地位崇高，所以她不需要等候皇帝的召见，就可以直接进宫向王进言。

太后认为但以理“里头有圣神的灵”、“心中光

明”、有“聰明智慧”以及“美好的灵性”，所以他一定能够为王解梦。“心中光明”是指看透万事，什么都能够隐瞒他。“聪明”是指卓见和洞察力；“智慧”原来的意思是“安稳坚定”，描写人有主见，不会随波逐流，任人唆摆，在这里跟“知识”同一个意义。“美好的灵性”是指优秀的才能，尤其是思想方面的优秀。

从太后推崇但以理这件事情，我们看到了但以理在巴比伦人中作了美好的见证。他让巴比伦人明白到，在他的生命中有一位神。这位神非常的奇妙和大能，能够为人成就万事。如果我们每一个人都能够好像但以理那样，在不信的人当中作美好的见证，我相信，一定会有更多的人进入救恩的门内。所以，弟兄姊妹，让我们以但以理作为我们的榜样，成为一个能够为主作见证的人。

在太后推崇但以理以后，伯沙撒立刻召见但以理。他先将太后对他说的话，对但以理又说了一遍，然后再讲述他所应许过的奖赏，希望但以理能够为他解说墙上的文字。

面对伯沙撒王的请求，但以理的回应是什么呢？我们来看看 5:17-21。5:17，但以理表明，他讲解墙上的文字，不是为了要得到王的奖赏。不管王是否给他奖赏，他都要讲解，因为这是他的责任。

5:18-21，但以理提到了伯沙撒的祖父尼布甲尼撒。他拥有“国位、大权、荣耀”和“威严”。“大权”是指治国的权柄，“荣耀”和“威严”是形容治国成绩辉煌，所带来的光荣和敬重。另外，他又“可以随意生杀，随意升降”。但以理指出尼布甲尼撒所拥有的一切权力都是来自神。如果神不把权力赐给他，他什么事情都做不了。所以，尼布甲尼撒应该在神面前谦卑。但以理暗示，既然是这样，伯沙撒更应该在神面前谦卑下来，因为他的权势远远比不上尼布甲尼撒，他更不应该在神面前表现得这么骄傲。

5:20-21 提到了尼布甲尼撒最基本的问题，是骄傲顽梗，不可一世，甚至要凌驾于神。结果，他被“赶逐，离开世人，他的心变如兽心，与野驴同居”。尼布甲尼撒受到了神的惩罚，过著悲惨的生活。由此可见，这个世界真正的统治者是神，而不是人。当人变得越来越骄傲的时候，神对付人的方法也会越来越厉害。

5:22-23，但以理指责伯沙撒骄傲。“心仍不自卑”是指没有谦卑的心。近代心理学家鼓吹人不可以自卑，有时候会矫枉过正，叫人不知不觉失去了谦卑的美德。自卑的心不可有，谦卑的心却不可无。很明显的，伯沙撒没有谦卑的心，竟然抬高自己，向神发出挑战，故意亵渎圣殿的器皿，又赞美假神，和神作对。他这样做实在是愚蠢，毫无智慧。“手中有你气息”这句话是回应创世记第二章七节“神将生气吹在人的鼻孔里”。人的生命源于神，也是神所掌管的，所以伯沙撒应把荣耀归给神，但是伯沙撒并没有这样做，所以神的惩罚会临到他。

5:24-28 讲述但以理为王解读墙上的文字。“弥尼，弥尼，提客勒，乌法珥新”这几个词都是亚兰文的量度单位，伯沙撒手下的哲士应该认识，但是他们完全不能够参透其中所包含的意义。“弥尼”就是“弥那”，是货币单位，有“数算”的意思。“弥尼”这个词重覆使用，说明了神仔细数算巴比伦的年月。“提客勒”相当于希伯来的“舍客勒”，是重量单位，有“衡量”的意思，表示神已经称量过巴比伦的道德，发现他们充满了罪恶，根本没有什么道德可言。“乌法珥新”中的“乌”是一个连接词，等于中文的“和”字；“法珥新”是“分开”这个词的多数。

整段文字的意思是：巴比伦的年日已经被数算，而且日子已经满了。巴比伦被放在天秤上称量，显出太多的罪恶，所以他们一定会被粉碎，而且被玛代和波斯所瓜分。神当日数算巴比伦的日子，提醒了我们也要学习数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们得著一颗智慧的心，每天敬虔度日。

5:29 讲述伯沙撒把奖赏赐给但以理。

5:30-31，当天晚上，但以理所说的预言应验了。经文这麽说：“当夜，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杀。玛代人大利乌，年六十二岁，取了迦勒底国。”“迦勒底”是指巴比伦。根据古代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和辛罗芳的记载，玛代人攻打巴比伦的时候，曾经将流入城中的幼发拉底河改道，让军队可以从河床进城。他们进城后，发现皇宫中的人酩酊大醉，就正如第五章所描写的一样。结果，玛代人就毁灭了巴比伦。31 节，“取了”是承受的意思。玛代人大利乌就是波斯王古列，而大利乌是他在巴比伦登基第一年所用的名字。大

利乌王在位期间，但以理仍然在朝中担任重要职位，我们很快将会看到他在大利乌王朝中所面对的考验。

## 经文第十一讲 (6:1-14)

6:1-2，大利乌王立总督和总长来管理国家。首先，大利乌王委派总督在不同的区域管理区内做的事情。他们主要的工作包括了：第一，为王徵收税项。第二，防止区内居民造反。在总督之上，又“立总长三人”。总长负责监察总督的工作，一个总长大约管理四十个总督。大利乌王设立总长是为了确保自己不会受到任何的亏损。亏损是指税项的损失，也就是减少了收入。大利乌王害怕各区的总督贪污，窃取所徵得的税项，所以派总长去监察他们。

但以理是其中一位总长，6:3 提到他“有美好的灵性，所以显然超乎其馀的总长和总督”。5 章 12 节曾经出现过“美好的灵性”，跟这里的意思一样，是指优秀的才能，尤其是思想方面的优秀。在能力方面，但以理大大的超越另外两位总长以及所有的总督，所以大利乌王拟定计划，想安排但以理作他的副手，代表他管理全国。但以理是名副其实的“一人之下，万人之上”。

6:1-3 提供了这一章经文的背景。它描述大利乌王全新的政治体系。全国分为一百二十个区，每一区由一位总督管理，在总督之上设立三位总长，负责监管总督的工作。

年纪老迈的但以理竟然是三位总长之一，反映了但以理的政治生涯横跨了巴比伦和玛代两个王朝。虽然但以理已经没有了当年的飒飒英姿，但是他的办事能力并没有随著年老而消减，反而如日中天。他在工作上的表现远远超过那一百二十位总督和两位总长。所以，大利乌王筹划提拔他，让他担任官衔相等于“首相”的官职，让他统治全国。

6:4-6 讲述总长和总督很努力地寻找但以理“误国的把柄”，为了要控诉他。“把柄”是指法律上可以控诉的理由，就好像新约所称的“罪状”一样。总长和总督尝试在工作的层面，找藉口攻击但以理，但是不成功，由此可见但以理是一个非常忠于他的工作，在工作上做得很好的人。即使他被掳到异乡，他还是很努力地完成

神所交托给他的工作。

弟兄姊妹，我们又怎麽样呢？我们忠于我们的工作吗？如果我们因为种种原因，而不忠于我们的工作，我们一定会在不信的人当中，留下不好的见证，并且因此亏损神的荣耀。所以弟兄姊妹，我们千万不要轻看我们的工作，要好好的做，大大的荣耀神。

总长和总督在工作上找不到攻击但以理的藉口，就尝试在信仰层面想办法。“在他神的律法中”是指和他信仰有关的事情。总长和总督偷偷地商量妥当了，就拟定阴谋去见王。

6:7，总长和总督对王说，有一群请愿人士，向王提出一个请求。经文这麽说：“国中的总长、钦差、总督、谋士和巡抚，彼此商议，要立一条坚定的禁令：三十日内，不拘何人，若在王以外或向神或向人求什么，就必扔在狮子坑中。”第 6 节只是提到“总长”和“总督”，但是在第 7 节却说请愿人士包括了钦差、谋士和巡抚在内，为什么呢？学者们有几个看法：第一，可能是他们撒谎，把其他官员也包括在内；第二，杨以德认为第 6 节的“总长”和第 7 节所指的不同，前者是概括名称，包含了第 7 节的“总长、钦差、谋士、巡抚”这四种官员，这只是一种推测，没有任何证据支持；第三，“钦差、谋士、巡抚”实际上有参与陷害但以理的阴谋，而第 6 节是回应第 1 到第 5 节所提及的“总长”和“总督”而已。不管怎麽样，我们可以肯定一点，但以理并没有参加他们的秘密会议。他们说“国中的总长”，是要把但以理也包括在内，这是不对的。

总长和总督提出，王是神明在地上的代表，是神明和人之间唯一的中保，所以除了向王祈求以外，人民不得向神明或者是人祈求。这无疑是间接提高王的地位，让他变得与神明同等。古时的皇帝有权要求人民在宗教的事情上，听命于他，例如尼尼微王曾经下令全国人民“披上麻布，切切求告神”，全国人民都得听他的命令。现在，如果大利乌王也下令，在三十日内，只能向他祈求，那麽全国的人民都得服从。不服从者会怎麽样？他们会被“扔在狮子坑中”。在古代，有一些皇帝以狩猎狮子为他们的消遣，埃及和米所波大米的壁画，也常刻有国王追捕狮子的情景。捕获的狮子被放在深坑

中，而判了死刑的囚犯也会被扔在坑中，成为狮子的食物。很明显的，在大利乌王的国里面，也有这种狮子坑。

6:8-9：“王阿！现在求你立这禁令，加盖玉玺，使禁令决不更改。照玛代和波斯人的例，是不可更改的。于是大利乌王立这禁令，加盖玉玺。”“加盖玉玺”可能是指用王的戒指盖印，等于王的签署。“照玛代和波斯人的例，是不可更改的”，这两句话在第 6 章出现了三次，以斯帖记也曾经两次指出，玛代和波斯的法例是不可以更改的。相传大利乌王三世在忿怒中定了爱子的死罪。他签署了文件以后又后悔，想收回成命，但是根据玛代和波斯人的法律，他不可以收回以皇帝身份签署的命令，终于筹成了大错。

6:4-9 记载了但以理的同僚设计陷害他的经过。他们联手攻击但以理，是因为嫉妒大利乌欣赏和提拔但以理。他们不能够接受一个被掳的犹太人作他们的上司。亡国奴竟然成为了当朝的宰相，凌驾在万人之上，他们实在是心有不甘。他们首先从但以理的工作下手，设法找出可以控诉他的把柄。他们以为但以理在为人操守上，虽然无懈可击，他的工作一定会露出破绽；结果，他们大失所望，因为但以理的工作表现全无瑕疵。但以理对神和王都忠心，所以他办事谨慎，鞠躬尽瘁，全力以赴。

于是，他们把矛头指向但以理的信仰。他们知道他每天祷告的生活是怎样的，所以就想出一条毒计，请求王颁布法律，不准任何人在三十日内向神明或者人求什么，违法者将会被扔在狮子坑中，喂狮子。

大利乌王接受他们的请求，有几个原因：第一，他不知道这条法律是他们陷害但以理的阴谋。第二，这条法律可以考验出人民对他的忠心和顺命，他当然乐于接受。第三，这条法律间接提高了他的地位。由于他成为了神明在世上的最高代表，所以他变得与神明同等了。第四，这条法律只是生效三十日，不是长期的禁令，所以是可以接受的。

但以理的同僚看见一切就绪，就等著但以理堕入陷阱之中。如果你是但以理，你会怎样做呢？如常祷告？还是选择放弃和妥协？妥协是不少

现代信徒在面对困难和危机的时候，所采取的

态度。这跟圣经的教导背道而驰。整本圣经告诉我们，在面对困难的时候，我们不需要感到害怕和沮丧，更不需要妥协，因为人生还是有希望的，那位创天造地的神，是一位完全得胜的神，祂一定能够帮助我们的。弟兄姊妹，让我们立定心志，永远不要做妥协一族。

## 经文第十二讲 (6:15-28)

6:10：“但以理知道这禁令盖了玉玺，就到自己家里，(他楼上的窗户开向耶路撒冷)，一日三次，双膝跪在他神面前，祷告感谢，与素常一样。”“楼上”是指屋顶天台上的房间。犹太人喜欢用一个指定的房间作为祷告室。“窗户开向耶路撒冷”是犹太人祈祷的习惯，可能是受到了所罗门的祷文的影响。我们来看看历代志下 6 章，那里记载了所罗门的祈祷。38 到 39 节是这麽说的：“他们若在掳到之地尽心尽性归服你，又向自己的地，就是你赐给他们列祖之地和你所选择的城，并我为你名所建造的殿祷告，求你从天上你的居所垂听你民的祷告祈求，为他们伸冤，赦免他们的过犯。”这两节经文提到了要向“自己的地”，也就是耶路撒冷，祈祷，所以犹太人祈祷的时候会朝著这个方向。

按照经文所说的，但以理一向以来，都有一个习惯，就是每天三次向神祈祷。究竟这三次是指什么时间呢？我们可以看诗篇 55 篇 17 节。经文这麽说：“我要晚上、早晨、晌午哀声悲叹...”犹太人习惯了在晚上、早晨以及晌午祈祷，所以但以理也应该是在这些时间祈祷的。

虽然但以理知道大利乌王已经颁布法律，禁止人民在三十日内向神明或者人祈求，他也洞悉这个禁令是同僚们陷害他的诡计，但是他并没有退缩或者逃避，也没有想过要改变自己的祷告方式，比方说改在一个隐秘的地方祷告，又或者是在心中默默的祷告，就算了；他回到自己的家里，照常一日三次向神祈祷。摆在他面前的是叫人胆战心惊的狮子坑，他却泰然自若，面无惧色，也不为自己辩护，好让自己能够避过这场危机。无论发生了什么事情，但以理一定不会在信仰上作出任何妥协。这种对信仰的坚持是非常宝贵的。盼望我们也能够有这种坚持吧。

6:11-13 讲述但以理的同僚看到他竟然不理睬

令，仍然一日三次祈祷，这简直是自投罗网。于是他们兴高采烈地去见王，提出控诉。6章13节，但以理的同僚控诉但以理，既然他不遵守王所颁布的法令，就表明了他是不尊重王的。他们称但以理为“被掳之犹大人”，不仅反映出他们种族歧视的心理，也暗示了但以理不是波斯人，所以他极有可能对王不忠。其实，但以理照往常一样祷告，并不表示他不尊重或者不忠于王，而是他知道他要忠于那位比王更高的神而已。

6:14-15，王听了官员们的控诉以后，感到非常愁烦，就想著怎样“筹画解救”但以理。“筹画解救”是指王尝试用各种途径，解救但以理。除了计划以外，王还会有实际的行动。官员们为了阻止王这样做，就提醒王，按照玛代波斯人的法律，“凡王所立的禁令和律例，都不可更改。”王要即日处决但以理，刻不容缓。

6:16：“王下令，人就把但以理带来，扔在狮子坑中。王对但以理说：你所常事奉的神，祂必救你。”“常”原来是指“不断”，没有停止过。但以理从来都没有停止过服事神。从年少，到年老的时候，他都是那麼忠心。“祂必救你”并不是说大利乌王对神有信心，相信祂一定能够救但以理出狮子坑，如果是这样的话，他就不会闷闷不乐，甚至是失眠了。他这样说，只是代表了他很关心但以理，非常的希望他得救而已。

6:17-18 描述但以理被扔到狮子坑以后，王要处理的事情以及他的心情。“封闭那坑”是指在堵塞坑口的石头上贴了盖印的封条，以致没有人可以擅自做什么事情，来拯救但以理。王因为但以理被害而忧心忡忡，以致于完全没有食欲，也没有兴趣好像往常一样娱乐，甚至是睡不著觉。

6:19-20，天一亮，王就起来，往狮子坑那里去。他挂念但以理，期望有神迹发生。前一晚，他可能没有闭过眼，焦急地等候天色破晓，现在他终于都可以查看但以理的安危了。“哀声呼叫”是形容充满了焦虑的声音。王呼叫但以理，藉此了解他的神有没有拯救他脱离狮子的口。

6:22，但以理回答王，神的使者下到狮子坑，亲自封住了狮子的口，所以他平安无事。经历了这个神迹以后，但以理要为自己平反。他告诉王，自己是“无辜”的。他并没有好像他的同僚

所指的那样，对王不忠心，不尊重王。“亏损的事”是回应第二节“免得王受亏损”这句话。但以理身为总长，除了监管总督的工作，维护王的权益以外，也小心谨慎，避免做任何对不起王的事情。

6:23，王听了但以理的话以后，“就甚喜乐”。“甚喜乐”这几个字原来的意思是“万分快乐”。由于王所爱的臣仆能够脱离狮口，起死回生，所以王感到异常的欣喜。于是他下令用绳子把但以理拉上来。但以理的身上没有任何损伤，是因为他专心依靠神，对神充满了信心。弟兄姊妹，让我们也好像但以理那样，专心依靠神吧！神一定不会让那些依靠祂的人羞愧的。

6:24：“王下令，人就把那些控告但以理的人，连他们的妻子儿女都带来，扔在狮子坑中；他们还没有到坑底，狮子就抓住他们，咬碎他们的骨头。”那些因为嫉妒但以理，要把他置于死地的官员，到头来，反而害了自己。他们和自己的妻子儿女一同被处决。“咬碎他们的骨头”是形容饥饿的狮子急不及待地吞噬这些被扔在狮子坑的人，更衬托出但以理没有被狮子咬伤，是奇妙的神迹，而不是因为狮子刚吃饱了，不加害于但以理。

6:25-28，大利乌王命令人民尊崇但以理所事奉的神。大利乌王好像尼布甲尼撒一样，因为亲眼目睹神迹，而向全国人民发出通告。尼布甲尼撒只是不准国民说任何得罪神的话，大利乌王却更进一步，命令国民尊敬神，在祂面前存著敬畏的态度。

大利乌王认识到这位神有六个特性：第一，祂是活著的神，积极地当管著历史的进程。第二，祂是永远长存的。第三，祂的国永远不会灭亡。第四，祂永远掌权。第五，祂保护和拯救人，救了祂的仆人但以理。第六，祂能够行神迹奇事，做出超自然的事情。

6:28，作者指出虽然敌人企图置但以理于死地，他并没有此而死亡，反而在大利乌王的时候，万事亨通。

对于和但以理一起在巴比伦生活的犹太人来说，但以理的经历又为他们上了宝贵的一课。只要他们忠于神，就算是在最危险的关头，神仍然能够拯救他们。当然了，这种神迹性的拯救不是常规，而是例外的情况。对

于每一个真正跟从神的人来说，不管神是否救他们，他们还是要对神忠心的。

为什么但以理在面对死亡的威胁时，仍然能够忠于神呢？这是因为他依靠神，并且对神充满了信心。为什么他有这么大的信心呢？答案是在于他每天都与神相交。由于他天天亲近神，他对神的认识不断增加，他的信心也因此而建立起来。

一个只作“星期天信徒”的人，从来不找时间灵修、读经和祈祷，他对神的认识一定是很肤浅的。很自然的，他也不会对神有信心。当他遇到困难的时候，就会掉头逃跑，甚至是放弃他的信仰。很可惜的是，今天的教会有不少这一类信徒，从来不付出时间亲近神，所以他们就不能够在困境中依靠神了。我相信每一个收听“真道分解”的弟兄姊妹都不是这一类信徒，但是我们仍然要互相勉励，不要落入这种光景当中。

### 经文第十三讲 (7:1-5)

当我们看完了但以理书第 6 章的经文以后，我们就看完了但以理书第一部份的内容。第一部份是 1-6 章，讲述六件事迹。第二部份是 7-12 章，讲述神给但以理的四大异象。要理解这些异象不容易，所以我们可能会花更多的时间，在经文的解释方面。

现在，我们开始看第 7 章的经文。7:1 节：“巴比伦王伯沙撒元年，但以理在床上作梦，见了脑中的异象，就记录这梦，述说其中的大意。”“伯沙撒元年”是指主前 553 或者 552 年。但以理在床上做梦。这个梦就是脑中的异象了。这一节经文强调但以理见到异象的时候，是神智清醒的。他把所见的异象写下来，以便日后异象应验的时候，可以作为参考。

7:2：“但以理说：我夜里见异象，看见天的四风陡起，刮在大海之上。”“天的四风”是指来自东南西北的大风，预表神的能力。“大海”是指无底深渊，象徵世上的列邦。天使的解释也指出了“大海”就是“世上”。我们要注意，这里的“大海”不是地中海。

7:3：“有四个大兽从海中上来，形状各有不同。”圣经经常用野兽或者是怪兽来比喻外邦列国。第 3 节提到了四个“大兽”，体积惊人，凶猛残

暴。他们从海中走到陆地上，一个接著一个，并不是同时一起上岸。它们可能是被汹涌的海浪抛上陆地的。

尼布甲尼撒所见的大像和但以理所见的四兽，在应验的过程上是一样的。不同的地方是尼布甲尼撒所见的异象，表明了世俗政权外表上的宏伟，而但以理所见的异象就表明了外邦政权好勇斗狠的本质。

7:4：“头一个像狮子，有鹰的翅膀。我正观看的时候，兽的翅膀被拔去，兽从地上得立起来，用两脚站立，像人一样，又得了人心。”“狮子”是百兽之王，“鹰”是禽鸟之首。“狮鹰”的揉合强调第一兽的威武，凌驾在一切飞禽走兽之上。圣经作者多次把尼布甲尼撒比喻为狮子或者是鹰。但以理在第 2 章指出尼布甲尼撒就是大像的金头，和这里的“狮鹰”非常吻合。巴比伦皇宫的大门也安放了大鹰翅膀的狮子雕刻，作为守门神；而且，有翅膀的狮子是巴比伦的国徽。用“狮鹰”象徵尼布甲尼撒和他所代表的巴比伦是最恰当不过了。

绝大部分的学者都同意，第一兽象徵尼布甲尼撒和巴比伦国。但是也有学者认为第一兽是伯沙撒王，有的说代表埃及，也有的说代表了玛代国。以上这三种看法都没有足够的支持，所以我们是不会采纳的。

但以理继续观看，发现“兽的翅膀被拔去”。尼布甲尼撒因为狂妄被罚，他的一举一动好像野兽一样，就正如翅膀被拔去的狮子一样，受了创伤不能够好像往日一样威风凛凛，统治百兽。

“用两脚站立，像人一样，又得了人心”，是形容尼布甲尼撒谦卑以后，兽心变回人心。另一方面，这几句话也描写巴比伦国早期的君王残暴，与野兽无异，后来的统治者却比较有人性，不像以前的君王那样大肆杀戮。

7:5：“又有一兽如熊，就是第二兽，旁跨而坐，口齿内衔著三根肋骨。有吩咐这兽的，说：起来，吞吃多肉。”“熊”的力量和形状都比不上狮子那麽威猛，所以是比喻玛代和波斯国。耶柔米认为“旁跨而坐”反映出玛代波斯善待犹太人，他们只是坐在一边，没有下毒手迫害他们。这是毫无根据的推测。“旁跨而坐”原来的意思是“一边站起来”，描写熊正站立起来，准备随时向前扑出去。也有学者认为“旁跨而坐”描写

这只兽蹲立，一边高，一边低的情景，正是玛代和波斯这两个国家实力不相等的写照。波斯的势力远远超过玛代国，所以他们的联合并不是“平等并合”。

“口齿内衔著三根肋骨”是指玛代波斯吞并的三个国家，分别是巴比伦、吕底亚以及埃及。“三”是象徵数字，可以当作一个约数，强调玛代波斯占领了许多国家。

“起来，吞吃多肉”可以是指肋骨上的肉，预表玛代波斯彻底侵略上述三国，也可以代表玛代波斯穷兵黩武，继续侵略更多的国家。第一种解释假设肋骨上有肉，这是经文没有提到的，所以第二种解释比较合理。

## 经文第十四讲 (7:6-13)

第三个兽又如何呢？我们来看看 7:6：“此后，我观看，又有一兽如豹，背上有鸟的四个翅膀；这兽有四个头，又得了权柄。”“豹”以行动迅速和聪明驰名。“豹”代表亚历山大的希腊帝国，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征服各国。“有鸟的四个翅膀”加强形容这只豹的速度惊人，他的跑速好像四翼齐飞，好像飞鸟一样的快。头一个兽只有一对翼，而豹却有两对，可见第三国征服敌人的速度远远比第一国要快。

“四个头”是指什么呢？第一，是指地球的四角，描写希腊帝国所向无敌，征服各处。第二，是指亚历山大死后国家一分为四，每一部份由一位将领管治；“四头”就是四个将领。如果我们探纳第二种说法，会面对两种困难：第一，这一节先提到“四头”，接著说“得了权柄”，如果国家已经分裂了，又怎麽算是“得了权柄”呢？第二，但以理用“角”预表君王，而不是用“头”比喻皇帝，所以我们还是觉得第一种解释比较可取。作者想强调这个国家的版图是非常广大的。“又得了权柄”，直接的翻译是“统治权柄交给了它”，是指第三个兽能够征服各处，不是因为它的武力，而是因为有更高的权势，使它战无不胜。

7:7：“其后，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第四兽甚是可怕，极其强壮。大有力量，有大铁牙，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脚践踏；这兽与前三兽大不相同，头有十角。”但以理并没有指出第四兽究竟像哪一种动物，它的形状奇异，没有

任何的走兽可以与它相比。第四兽象徵罗马帝国。“大铁牙，吞吃嚼碎”，这个描述跟第 2 章 40 节的描述有相似的地方，那里说“强壮如铁，压碎一切”。这两段经文都是描述罗马帝国所向无敌，随意杀害战败国的人民。

“十角”是指十个王，因为“角”是力量的记号，而皇帝拥有大权和力量，所以以“角”来代表他们是非常适切的。至于这十王是谁，学者们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说是罗马帝国最后十位君王，有的说是罗马帝国灭亡后再复国的十王，更有的说是指主耶稣第二次再来之前，在罗马版图上所兴起的十王。杨以德指出“十”是一个象徵数字，比喻“完全”或者“繁多”，所以“十王”不一定是十个同时期的君王，可能是指多个皇帝。普通的动物只有两只角，第四兽却有“十角”，代表了它威武惊人。

7:8：“我正观看这些角，见其中又长起一个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这角前，连根被他拔出来。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说夸大的话。”“小角”是指什么呢？有不少圣经学者认为是指“敌基督”。虽然它称为“小角”，力量却是最大的。它消灭了其他三个“角”。“小”表示轻蔑的意思。经文暗示了“小角”是人，所以他才会有人的“眼”，又有人的“口”，可以好像人一样说话。“夸大的话”是指攻击神的说话。这个小角不是超自然的，属灵界的权势，而是一个骄傲狂妄的人。

7:9：“我观看，见有宝座设立，上头坐著亘古常在者；他的衣服洁白如雪，头发如纯净的羊毛。宝座乃火焰，其轮乃烈火。”“宝座”原文是复数，意思是“设立了多个宝座”。有学者认为这个“复数”并不是描写有多个宝座，只是强调神的宝座荣美和崇高，但是更可能的是，天使也坐著和神一同施行审判，所以不是只有一个宝座。“宝座设立”暗示天上的法庭一切都准备就绪，快要开庭审判。

但以理以“亘古常在者”形容神。创世记用同一个字来形容亚伯拉年纪老迈。在这里，但以理不是要表达神年纪老迈，他只是想说神充满了智慧，能够分辨真假，使审讯更公平。

“衣服洁白如雪”是强调纯洁和高贵。马太描绘天使衣服“洁白如雪”；撒狄教会的得胜者也是穿著白衣。圣经常常用“洁白”来描写

蒙神宽恕，洗涤乾淨。

“宝座乃火焰”让我们想到了几个旧约的描述：当神显现的时候，就有火在四周的环境中。这里的“火焰”一方面表明神作为审判官所具有的刑罚能力，可以消灭恶人；另一方面也威武庄严的记号。“其轮乃烈火”是指宝座有轮，好像以西结先知所见的异象一样。这里的宝座和轮都是烈火。

7:10：“从他面有火像河发出，事奉他的有千千，在他面前侍立的有万万。他坐著要行审判，案卷都展开了。”“从他面前有火像河发出”是象徵神的刑罚必然临到，敌人不能够逃避，一定会被烧死。“千千”和“万万”都是象徵数字，比喻无数。圣经常常强调神有无数的使者侍立在祂面前，服事祂，任祂差遣。例如，列王纪上 22 章 19 节这麼说：“我看耶和华坐在宝座上，天上的万军侍立在祂左右”。在神面前，“案卷”展开了。“案卷”记录了犯人的罪状。波斯王常常派遣臣仆到各省窥探，详细地记录他们所看到的各种罪行，作为呈堂证供。新旧约圣经都指出神会记下人一切的行为。在这里，“案卷”记录了四兽和小角的罪行。

7:11-12 记载了四兽将会面对的事情。从小角说夸大的话开始，到第四兽被杀为止，但以理都在观看。他看到了第四兽的结局是被杀，而其馀三兽的“权柄被夺去”，不能再掌权。不过，它们仍然可以存留，直到所定的时间。正如第 2 章所记载的大像，虽然“金、银、铜”三国失势，不再中东称霸，但是它们的文化影响力仍然存在。直到大像“半铁半泥”的被砸，整座大像才瓦解。

7:13：“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著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谁是人子呢？起码有三种说法：

第一，他是天使，是保护犹太人的米迦勒。这是舒米特在 1900 年所提倡的。近年来，卡伦斯中鼓吹这种看法。舒米特指出但以理书的作者多次把天使描写作人，例如，第 8:15，“加百列形状像人”，第 9:21 原来的文字是“那人加百列”，第 10:5，“加百列像人身穿麻衣”。所以，这位“像人子”的是指天使。但是，如果基于圣经其他地方把天使描写为人，所以这个地方的“像人子”就解释为天使，是不合逻辑的，也缺

乏足够的证据支持。

第二，“像人子”是历史上一位人物，有三种可能性：a)他是摩西，因为这段经文源于申命记第 32:2-4，这纯粹是一种假设。B)他是犹大玛加比，但是但以理书的作者从来都没有提到这个人，而且这种理论假设但以理书是在主前 165 年之后才完成的，我们并不支持这种理论。C)他是但以理自己，因为在第 8:17 他被称为“人子”。这个理由不充份，因为圣经也称以西结为“人子”，“人子”就是指人，只是一个称号。更何况，但以理正在观看异象，见“像人子”的驾著天云而来，他怎麽可能是那位“像人子”的呢？

第三，“像人子”代表忠于神的犹太人，就是天使所说的“至高者的圣民”。“像人子”是忠于神的犹太人的代表人物，好像旧约的祭司和君王以领袖身份代表全国的人民一样。

## 经文第十五讲 (7:14-28)

7:13，但以理说他在夜间的异象中，看到“有一位像人子的，驾著天云而来”。到底谁是“像人子的”那一位呢？学者们至少有三种看法：第一，他是天使，是保护犹太人的米迦勒。第二，他是一位历史人物，可能是摩西，犹大的玛加比，又或者是但以理。第三，“像人子的”代表了忠于神的犹太人，也就是天使所说的“至高者的圣民”。

我们并不同意以上三种看法，因为它们缺乏足够的证据支持。那我们应该怎样看呢？有不少学者认为那位“像人子的”就是旧约以色列人朝夕所盼望的弥赛亚，因为：第一，“像人子”表明了祂和那四兽不一样。四兽代表了属人的国度，而祂代表了属天的国度。第二，只有弥赛亚的国度是永远的国度，也只有弥赛亚才是各方各国、各族的人所要事奉的对象。第三，经文形容“像人子的，驾著天云而来”。犹太人也称弥赛亚为“天云之子”。第四，新旧约圣经指出耶稣基督就是以色列人的弥赛亚，祂自称“人子”；而且祂多次指出“你们必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右边，驾著天上的云降临”。使徒约翰在拔摩海岛看到祂“驾云降临”，祂降临施行审判，和但以理书的描写非常吻合。

7:1-14 讲述但以理所看到的第一个异象，这个异

象描绘了人类历史的四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四个大兽”的时期。这四头兽所代表的国家包括巴比伦、玛代波斯、希腊和罗马。巴比伦的特点是威武，玛代波斯是属于不对称的联盟，希腊迅速征服各国，罗马却残暴凶狠。第二个时期是“十角”的时期，包括了由古罗马帝国到末世所有的国度。第三个时期的重点人物是“小角”，它是末世和神作对的敌基督。第四个时期紧接著第三个时期，口出狂言的敌基督被坐在天上的大法官审判和惩罚，而弥赛亚却被带到大法官的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和国度，被全世界的人所敬奉。弥赛亚的国度是永恒的，永远不会废去。

7:15-16 讲述但以理看到异象以后，感到忧虑不安。一方面是因为他不明白异象的意思，另一方面是因为在异象中，他看到自己的同胞被第四兽的小角所折磨和战胜。但以理“就近一位侍立者，问他这一切的真情”。“侍立者”是指天使。“真情”原来的意思是“肯定”，在这里是指一定会发生的事情。天使就对但以理说，他一定会叫但以理知道那件事的讲解。虽然第二、第四以及第五章记载了但以理能够解梦以及解释墙上的文字，但是他作为人仍然是有限制的，所以他需要天使把异象的意思告诉他。

7:17-18，天使简略地告诉但以理，四头巨兽像徵在地上兴起的四王。四王也代表了他们背后的国家。“将”不是指将来，而是“必”的意思。四个国家一定会兴起。巴比伦已经兴起了，其他的也会跟著来。属神的人不需要因为这些地面上的国家而感到害怕，因为他们一定会得到权柄和荣耀，直到永永远远的。

7:19-21，天使简略地解释了四兽的情况，但以理觉得还不够，很想了解更多，特别是第四兽的情况。第四兽和其他三兽不同，他想知道为什么。“甚是可怕”是形容第四兽形状恐怖，叫人不寒而栗。“那另长的一角”是指一位君王，多数人认为他是敌基督。“三角”跟“十角”一样，是一个象徵的数字，指几个君王。这几位君王被一位狂傲的君王打败了。这位君王又和神的选民争战，而且打败了他们。

虽然神的选民被打败了，他们还是有希望的。7:22，神一定会为祂的选民伸冤，他们“得国的时候就到了”。这个“国”是指神的国、是永恒的国

度。神的子民可以永远在这里生活，实在是一件非常美丽的事情。

7:23-25，天使继续解释第四兽以及他头上的小角是指什么。第四兽“吞吃全地，并且践踏嚼碎”。“吞吃”是指毁灭，“践踏”是形容好像牛一样的，在场上踹谷，“嚼碎”原来的意思是“粉碎”，把东西搅磨成粉末。第四国所向无敌，战无不胜。它吞灭、蹂躏以及粉碎所有敌对的势力。至于小角，它代表了一位君王。这位君王“必折磨至高者的圣民”。“折磨”本来是描述一件衣服旧了，渐渐破烂，不能够再穿；后来用这个词形容人身体年老衰败，好像虫蛀的衣服一样破烂。这位君王不断地折磨和玩弄圣民，以致于他们好像破烂的衣服那麽惨。另外，这位君王又想“改变节期和律法”。根据上下文，“节期”是指圣民的宗教节日，而律法应该是和他们的信仰有关的。我们都晓得选民的信仰和道德是不能够分割的，所以“律法”包括了宗教和道德的规条。但以理在第二章指出，只有神才可以“改变时候、日期”，但是这位君王却以自己和神平等，企图改变时序季节，可见他是非常的骄傲。

“一载、二载、半载”是指什么呢？原来，“载”是指一段时间。这段时间至少有两种解释：第一，合和本把“载”字翻译为“年”字。“一载、二载、半载”是指“一年、二年、半年”。第二，按照原文，“载”字可以翻译为“期”字，所以是“一个时期，两个时期，半个时期”，这象徵圣民受苦日深，但是神会施行拯救，减少受苦的日子。

7:26-27，那位打败圣民的君王将会有一个败亡的结局。他的权柄会“被夺去、毁坏”和“灭绝”，直到永远。而神的选民将会有一个荣耀的将来。神会把“国度、权柄和天下诸国的大权”赐给他们。神的国是永远的，所以神的子民也会服事和顺从神，直到永远。

7:28：“那事至此完毕。至于我但以理，心中甚是惊惶，脸色也改变了，却将那事存记在心。”“那事”是指但以理所看到的异象以及他所听到的、有关异象的解释。但以理听了天使的解释以后，不仅是惊惶，连脸色都变白了，可能是因为他知道自己的同胞会遭遇被折磨的厄运吧。

7:19-28 集中描写末世的事情。到时候，敌基督会

兴起，一连串的事情会发生：第一，他会除掉一些君王。第二，他口出狂言亵渎神。第三，他迫害蹂躏神的选民。第四，他图谋更改圣民的宗教，但是不成功。第五，圣民被交付在他的手里，受他统治一段时间。第六，神插手，审判和惩罚他。第七，基督和圣民获得国度、权柄，在全地作王，国度存到永远。

整个第7章采用了法庭审讯的过程作为体裁。犯人是“小角”。它代表了一个非常狂傲的君王。作者首先叙述这个“小角”的起源。当巴比伦、玛代波斯、希腊以及罗马这四个大帝国消逝以后，地上还有许多的君王或者是政权兴起。之后，“小角”才兴起，而且是在末世基督再来之前。主审法官是神，祂在天上开庭审讯。神坐在宝座上，有无数的使者在祂面前侍立。祂要根据那本记录册上所记载的，聆讯“小角”的罪行。

“小角”的罪行有两项：第一，它“说夸大的话”。作者四次提到小角口出狂言，说僭妄的话顶撞神。它自以为超越神，所以它根本不把神放在眼内。尼布甲尼撒、伯沙撒和这里的“小角”都是因为骄傲而得罪神的。第二，“小角”迫害神的选民。它骄傲、不惧怕神，所以迫害那些忠于神的子民，又试图更改他们的信仰。

主审法官审判的结果是宣告“小角”的罪名成立。神一方面刑罚“小角”，另一方面把国度、权柄赐给那位“像人子的”以及所有忠于神的圣民。这位“像人子的”和神的圣民将会作王直到永远。

## 经文第十六讲 (8:1-9)

8:1 讲述但以理又看到了另外一个异象。作者并没有提到“梦”这个字，所以但以理不是在梦中看到异象。“伯沙撒王在位第三年”是指主前550或者549年。波斯王朝的开国者古列吞并了玛代，成为玛代波斯国。但以理在第7和第8章所看到的异象，比第5章所发生的事情更早。由此可见，圣经章节编排不一定是按照事情发生的次序。作者把第5章安排在第7章之前，是要让第2和第7章、第3和第6章，第4和第5章互相呼应，因为这三组的内容是非常相似的。

8:2：“我见了异象的时候，我以为在以拦省书珊

城中；我见异象又如在乌莱河边。”“以拦”位于今天伊朗的境内。在古代，“以拦”本来是一个独立的国家，自从被亚述打败以后，就成为了亚述的附属国。后来再被波斯吞并，成为了波斯的一个省。“书珊城”本来是以拦的首都，波斯王因为它风景秀丽，就以它作为全国的首都和夏宫。“书珊”的意思是百合花，因为这个地方盛产百合花。

“我以为在以拦省书珊城中”，这一句经文有两种解释：第一，伯沙撒打发但以理前往书珊城办事。第二，但以理在异象中看到自己到了书珊城，观察当地所发生的事情。从上下文来看，第二种解释比较合理。

“乌莱河”是指书珊城里的人工运河。这条河十分宽阔，两岸相距九百尺。它贯通城中两条大河，再流经书珊城的东北。

在乌莱河畔发生了什么事情呢？我们继续看圣经。8:3节描述一只“有双角的公绵羊，站在河边”。“公绵羊”在旧约可以比喻能力或者是领袖。相传波斯王出征的时候，喜欢戴上精金造的羊头头盔，考古学家也曾经发掘出这些羊头状的冠冕。绵羊是玛代波斯的国徽，曾经出现在古代的钱币和其他古物上。所以用双角的公绵羊象徵玛代波斯，是最恰当不过的。但以理见公绵羊有双角，其中一角继续长高，比另一角更长，代表了玛代和波斯势力不均等。虽然波斯比玛代更后崛起，但是她却在古列王的领导下，变得比玛代更强，后来还克制了玛代。

8:4：“我见那公绵羊往西、往北、往南抵触，兽在他面前都站立不住，也没有能救护脱离他手的，但他任意而行，自高自大。”玛代波斯位于中东的东面，所以他们会向西方、北方和南方进攻。直到大利乌作王的时候，波斯帝国才开始进攻国土以东的地方。“西”是指巴比伦，叙利亚和吕彼亚；“北”是指亚米尼亚和西古提；“南”是指埃及。“兽”是指其他的国家。其他的国家在玛代波斯面前都是站立不住的。玛代波斯除了能征善战以外，还有另外一个特色，就是骄傲。他们“任意而行，自高自大”。他们并不晓得，在面前等候著他们的，是一个败亡的结局。

8:5：“我正思想的时候，见有一只公山羊从西而来，遍行全地，脚不沾尘；这山羊两眼当中有

一非常的角。”“思想”的意思是“分辩”，可以解释为“明白”。但以理暗示了，神会把知识赐给那些能够分辨和明白事理的人。“公山羊”象徵希腊的君王，因为这个国家的第一位君王亚历山大喜欢用公山羊代表自己。他自称是利比安亚扪神的儿子，而这个神就是用公山羊的头作为表徵的。希腊到处进攻和征服不同的国家。经文描述他“脚不沾尘”，是形容他进军神速，瞬间就战胜了无数的敌国，正如一位希腊历史学家所写的：“亚历山大的军队每次出征的时候，都不是步行，而是飞奔的。”“非常的角”是指体积庞大，夺人眼目。这角并不是在公山羊的头顶，而是在它的两眼之间长出来的。根据第 21 节，这角是指希腊第一个君王亚历山大大帝。

8:6：“他往我所看见站在河边，有双角的公绵羊那里去，大发忿怒，向他直闯。”“他”是指公山羊两眼当中的角，而不是指公山羊。这一节是描写亚历山大征服波斯的经过。亚历山大大发烈怒，想立刻取去公绵羊的性命，所以他猛烈地撞击公绵羊。为什么亚历山大大发雷霆呢？理由是波斯曾经两次出兵攻打希腊。波斯帝国第一次远征希腊是在大利乌一世作王的时候。主前 490 年，大利乌派将军远忒先占取了伊利特里亚，再挥兵进攻雅典。波斯国第二次攻打希腊是亚哈随鲁王执政的时候。主前 480 年，王派出精兵六万前往攻打希腊，许多希腊城市纷纷投降屈服，雅典城也被焚毁，但是最后波斯军在撒罗米海峡被希腊军打败了。第二年，波斯军在雅典西北三十哩的普拉提亚又吃了一次败仗，之后他们再也没有能力出征。虽然波斯军两次铩羽而归，亚历山大仍然记恨在心，发誓要为国人报仇雪恨。

8:7：“我见公山羊就近公绵羊，向他发烈怒，抵触他，折断他的两角；绵羊在他面前站立不住，他将绵羊触倒在地，用脚践踏，没有能救绵羊脱离他手的。”主前 334 年，亚历山大把马其顿希腊本土，交给他的爱将安提帕德管理，自己带著三万步兵、五千骑兵进入小亚细亚，在格兰尼古河大胜波斯军。第二年，亚历山大在伊索士大败波斯军，波斯王大利乌三世弃城逃跑，他的财宝和家眷都落在亚历山大的手中。主前 331 年，亚历山大横渡伯拉大河，经过西

北再渡过希底结河，抵达尼尼微城东北的高加米拉。当时，波斯军正在高加米拉设防，准备作最后的顽抗。两军在十月一日正式交战。结果，希腊军大获全胜，长驱直入，占领了巴比伦、书珊和波斯波立。大利乌三世在逃亡的时候，被他的一个省长所杀，称霸二百多年的波斯帝国就此灭亡。亚历山大消灭波斯帝国的经过，非常的吻合这一节经文的描写。另外，亚历山大第一次战胜波斯军是在格兰尼古河一带，叫人想到了异象中两次指出“公绵羊站在河边”。

8:8：“这山羊极其自高自大；正强盛的时候，那大角折断了；又在角根上向天的四方，长出四个非常的角来。”“那大角折断了”是指亚历山大的死亡。当亚历山大的权力和成就达到巅峰的时候，他竟然患上了热病，并且在主前 323 年 6 月逝世。一代英雄就这样陨落了，死的时候只有 33 岁。“角根”是指大角原来的地方。在这里，四角代替了大角。“向天的四方”是形容四角向著四个不同的方向长出来。这一节经文讲述亚历山大死了以后，帝国被四个将军瓜分了：加山得管治马其顿和希腊，吕西马加获得大部份的小亚细亚以及特拉西，西流古得到了叙利亚以及东面一大片土地，多利买统治管理埃及。在但以理书第 11 章，西流古称为北国，多利买是南国。

8:9：“四角之中，有一角长出一个小角，向南、向东、向荣美之地，渐渐成为强大。”“一个小角”是指北国西流古王朝的安提阿哥四世。他在主前 215 年出生，在主前 175 到 163 年作王。他是安提阿哥三世的次子。他父亲在主前 190 年被罗马军队打败，被迫与罗马缔结和约。安提阿哥三世要交出部份领土，并且赔款一万五千他连得银子。安提阿哥四世就是在这条约下，以王子的身份被送到罗马为人质，过了十四年的时间。他哥哥西流古四世作王一段日子，在主前 175 年打发自己的儿子底米丢到罗马，代替安提阿哥四世为人质。安提阿哥四世获释以后，到了雅典，出任地方官员。

当他在雅典获悉哥哥被大臣希略多路所杀，他就立刻返回叙利亚，杀了希略多路。按照当时的习俗，他应该把王位交给他哥哥的两个儿子，但是他并没有这样做，反而以卑鄙的手段

夺取了王位。他自称为“以比反尼”，意思是神明的显现。但是一般人却因为他为人卑鄙可憎，所以称他为“以比马尼”，是狂人的意思。

## 经文第十七讲 (8:10-16)

8:10：“他渐渐强大，高及天象，将些天象和星宿抛落在地，用脚践踏。”“天象和星宿”代表了什么呢？有两种解释：第一，代表天上的星星、月亮和太阳。它们常常被人当作是神明来敬拜。这暗示了安提阿哥四世要与神同等，甚至是希望代替星辰，成为人们敬拜的对像。第二，“天像”代表选民，所以“将天象和星宿抛落在地，用脚践踏”是描写安提阿哥四世迫害杀戮犹太人。据说，他曾经一下子杀了大约十万个犹太人。

两种解释都是合理的。第一种解释强调安提阿哥四世的狂傲，和第 11 节的“自高自大，以为高及天象之君”非常吻合。第二种解释偏重于安提阿哥四世迫害犹太人，和第 11 节下半部份到第 12 节的描写首尾呼应。

8:11：“并且他自高自大，以为高及天象之君；除掉常献给君的燔祭，毁坏君圣所。”有人认为这个“天象之君”是指选民的大祭司。当时的大祭司是奥尼雅三世。在主前 171 年，他被安提阿哥四世处决了。把“天象之君”解释为大祭司，会引发三个问题：第一，这里的介词“高及”表示安提阿哥四世骄傲自大，要升高好像“天象之君”一样。如果“天象之君”只是大祭司，而安提阿哥四世又是一位君王，他又何必要高升，成为大祭司呢？第二，如果“天象之君”是大祭司，怎样解释“献给君的燔祭”和“毁坏君的圣所”呢？第三，如果把“天象之君”解释为大祭司，“天象”就只能指犹太人，而不可以按照字面解释为日、月、星辰，因为大祭司不可能是日、月、星辰的君王。有的学者认为“天象之君”是指神，这个解释最合理。安提阿哥四世自诩为神明，和神同等。

“常献”是指以色列人早晚献上祭牲，在这里是象徵选民所有献祭的礼仪。根据玛加比壹书所记载，安提阿哥四世曾经下令：“凡在圣殿内所行的全燔祭、和平祭及奠祭，都应废止。安息日和节日一律禁止遵守。”既然没有人前往圣殿献祭，圣殿就因此而荒凉。不仅是这样，他

还变本加厉，在圣殿建立希腊丢斯神像，以及敬拜丢斯的祭坛，以猪肉为祭。他污秽圣殿，禁止犹太人的儿童行割礼，强迫犹太人吃猪肉，并且到处兴建外邦偶像的祭坛，又命令犹太人参与敬拜偶像的仪式。总的来说，他做了很多得罪神的事情。

8:12：“因罪过的缘故，有军旅和常献的燔祭交付他；他将真理抛在地上，任意而行，无不顺利。”“因罪过的缘故，有军旅和常献的燔祭交付他”，这两句话应该怎样解释呢？学者们至少有三种看法：第一，他在常常献燔祭的地方，安放了“罪过”。“罪过”是指希腊的丢斯神像。第二，“军旅”是指犹太人。犹太人被交在他的手中，他反对人常常献燔祭。第三，他在常常献燔祭的地方安驻军队，阻止人献祭。虽然我们无法肯定这两句话原来的意思是什么，但是我们晓得这两句话是继续描写迫害犹太人和污秽圣殿的事情。安提阿哥四世曾经纵容军兵屠杀犹太人，抢劫和毁坏耶路撒冷，连城墙也拆毁了。

“真理”是指律法书。安提阿哥四世派官员到各城各乡搜集律法书，然后把它们烧了。他折磨犹太人，希望改变他们的信仰，并且强迫他们接受希腊的宗教。他这样做，完全是为了统一犹太人，强迫他们希腊化。或许有人会问了：安提阿哥四世“任意而行，无不顺利”，是否代表著真理已经不存在了？我们可以肯定地回答：只要神在，真理就永远不会消失，因为神就是真理。今天，在世界各地都有基督徒为了信仰的原故而受到逼迫，不过他们并没有因此而放弃自己的信仰，因为他们知道，只要神在，真理将会永存不朽。

8:13：“我听见有一位圣者说话，又有一位圣者问那说话的圣者，说：这除掉常献的燔祭和施行毁坏的罪过，将圣所和军旅践踏的异象，要到几时才应验呢？”“圣者”是指天使。这两位天使可能是指米迦勒和加百列。“毁坏”暗示一个人因为疯狂而做出了破坏的行为。这跟安提阿哥四世的称号非常吻合。人们称他为“以比马尼”，就是狂人的意思。狂人就会做出破坏的行为。“要到几时才应验呢？”应该解释为“要到什么时候呢？”其中一位天使问另一位天使：选民受迫害和圣殿被污秽要多久呢？

8:14：“他对我说：到二千三百日圣所就必洁净。”“二千三百日”原文翻译为“二千三百个晚上和早晨”。有的学者认为“二千三百”是形容献祭的数目。犹太人每日献祭两次，所以他们献祭二千三百次，就代表了一千一百五十日。也有学者认为二千三百个昼夜就是代表二千三百日。无论是哪一种说法，这句话都象徵选民受迫害是有一个限期的，不会永无止境地继续下去。过了一段时间以后，圣殿会恢复原状，而选民也可以继续敬拜神。

8:10-14 所描述的内容跟安提阿哥四世这个人物有密切的关系。他攻打犹大地，毁坏圣殿，污秽殿里的祭祀。后来，犹太人起来反抗叙利亚王的统治，争取独立，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独立战争，是由马加比家族所领导的。犹太人取得短暂的独立，直到主前 63 年，他们才落入罗马的统治之下。

8:15-16，但以理看到了异象以后，很想明白当中的意思。在这个时候，他听到“有人声呼叫说：加百列啊！要使此人明白这异象”。“加百列”是天使长。他名字的意思是“神的勇士”。他除了在本章解释公绵羊和公山羊的异象以外，也在第 9 章用七十个七的预言向但以理解释被掳七十年的意思。加百列曾经向撒迦利亚显现，预报施洗约翰的诞生，后来又向马利亚显现，预报基督的降生。有声音吩咐加百列，要让但以理明白他所看到的异象。由此可见，但以理是一个蒙神眷爱的人。神很乐意让他知道未来将要发生的事情，也很乐意让他看到自己在历史中的作为。不管世事怎样变幻，不管犹太人要面对的逼迫有多大，神仍然坐著为王，掌管一切，所以犹太人是有盼望的。总有一天，神会带领他们脱离一切的困境。

## 经文第十八讲 (8:17-27)

8:17：“他便来到我所站的地方；他一来，我就惊慌俯伏在地；他对我说：人子啊，你要明白！因为这是关乎末后的异象。”当加百列走近但以理的时候，但以理感到惊惶害怕，立刻俯伏在地。以西结看到异象的时候，也是这样。“俯伏在地”包括了尊敬的意思。“人子阿”这三个字强调但以理只是人，而不是神。以西结被称为“人子”一百多次，反映出当他面对神的时候，他感

到自己是非常的脆弱和卑微。8 章 17 节表明了但以理和以西结有类似的经历。“末后”可以解释为末世，就是主耶稣第二次再来之前的那段时间。但是更合理的解释，是把“末后”视为犹太人被安提阿哥四世迫害的末期。

8:18-19：“他与我说话的时候，我面伏在地沉睡；他就摸我，扶我站起来。说：我要指示你恼怒临完必有的事，因为这是关乎末后的定期。”但以理好像沉睡的人一样，暂时失去了知觉。启示文学常常记叙，人因为知道了神的计划而惊慌失措，甚至是昏迷。加百列摸但以理，使他苏醒，重新有力，可以站起来。主耶稣治病人，常用手摸他们。“站起来”是一国人觐见君王的礼仪，也表明但以理不但要听到神的启示，更要准备根据所得到的启示采取行动。

“恼怒临完必有的事”是指选民犯罪，不守和神所立的约，导致祂“恼怒”。神曾经用亚述作为祂“怒气的棍”，惩罚以色列人。不过亚述超出了神所指定的范围，所以同样遭到惩罚。如果神所兴起刑罚选民的外邦人过份地对付选民，神的怒气就会转向他们。安提阿哥四世对选民的迫害，是神“恼怒”的最后阶段。忿怒过去以后，神的选民就进入新的一页。

8:21-22，天使解释公山羊以及四角的意义。公山羊代表了“希腊王”。“希腊”原来是指“雅完”，源于希腊的爱奥尼安。这些爱奥尼安的希腊人住在小亚细亚，而亚述、波斯和埃及等国都是通过他们才接触到希腊的文化，所以他们称希腊为爱奥尼安。希腊的第一位君王是亚历山大帝。他死后，国家落入四个将军的手里面。

8:23：“这四国末时，犯法的人罪恶满盈，必有一王兴起，面貌凶恶，能用双关的诈语。”“犯法的人罪恶满盈”是指那些愿意被希腊文化同化的犹太人，他们丢弃了祖传的信仰，又欺骗同胞，希望他们和自己一起学效希腊的生活方式。当他们离经叛道的罪恶达到高峰的时候，安提阿哥四世就兴起。也有学者把这一节的上半部翻译为：这四国末时，就是当罪恶满盈的时候。神是公义的，祂等到一个人或者一个国家恶贯满盈的时候，祂才加以刑罚。“面貌凶恶”原来是指他为人厚颜无耻。“双关的诈语”是形容他诡诈多端，只要是对他有利的，他可以随时作出改变，背弃诺言。

8:24：“他的权柄必大，却不是因自己的能力；他必行非常的毁灭，事情顺利，任意而行；又必毁灭有能力的和圣民。”神让那位面貌凶恶的君王暂时掌权，他只是神怒气的工具而已。但以理强调一切王权都是源于神。是祂把国度、能力和尊荣赐给君王，也是祂废王和立王的。“有能力的”是指被安提阿哥四世征服的国家的掌权者，或者是他的政敌。也有学者认为这个词和“圣民”一样，都是指那些遭受安提阿哥四世迫害，却仍然忠于神的选民。

8:25：“他用权术成就手中的诡计，心里自高自大，在人坦然无备的时候，毁灭多人；又要站起来攻击万君之君，至终却非因人手而灭亡。”“多人”是指那些在患难中，仍然忠于神的人。安提阿哥四世乘人不备，加害多人。“万君之君”是指神。“非因人手”是回应二章三十四和三十五节，那“非因人手凿出来的石头”。石头是来自神，而安提阿哥四世的灭亡也是来自神。他不是被人杀死，而是在波斯战败以后，受尽刺激，忧郁而死。

8:26-27，天使吩咐但以理把异象封住。但以理听完了天使的解释以后，就“昏迷不醒”，病了几天。但以理见异象的时候，是伯沙撒第三年，有关安提阿哥四世的预言要到几百年以后才应验，所以天使要但以理把异象封住，暂时保密。但以理看到异象以后，晕倒了。这个异象的意义深远，对选民的影响又是这么大，所以但以理听了以后，觉得晴天霹雳。另一方面，他可能是因为极度难过痛心而病倒，因为他知道了同胞们将会因为犯罪的原故而面对严厉的刑罚。

弟兄姊妹，这个异象对于我们来说，有什么提醒呢？我们想到了两方面：第一，我们要警醒谨守，远离罪恶。免得我们因为犯罪的原故，招惹神的忿怒和惩罚。第二，我们在患难中仍然要坚守我们的信仰，因为那位掌管万物的神一定会为我们伸冤的。而作恶者的下场一定是灭亡。

当我们看第8章的时候，我们一定会面对一个问题：究竟第7章和第8章的小角是不是一样的呢？学者们有两种看法：第一，它们是截然不同的。理由如下：第一，第7章的小角拔出三角，而第8章的小角并没有这样做。第二，第

7章的小角好像人那样，有“眼”和“口”，第八章并没有这样的描述。第三，第7章的小角并不像第8章的小角那样，“渐渐成为强大”。第四，第7章的小角和第四兽经过审判后，被“扔在火中焚烧”，但是第8章却没有提到天审判那一幕，也没有指出公山羊的灭亡。第五，在第7章被小角所折磨的圣民得国，但是第8章并没有这样的描述。

第二种看法认为第7章和第8章所描述的小角是相同的。理由如下：第一，两个小角都是在帝国第二阶段生长出来的。第二，第7章的小角“向至高者说夸大的话”，第8章的小角也“自高自大，以为高及天象之君”。第三，第7章的小角“折磨至高者的圣民”，第8章的小角也“毁灭有能力的和圣民”。第四，第7章的小角“想改变节期和律法”，代表了它想改变圣民的宗教节日和礼仪。第8章的小角也是想“除掉常献给君的燔祭”。第五，有关第7章的小角，“圣民必交付他手，一载、二载、半载”，第8章的小角也迫害圣民和毁坏圣殿二千三百个晚上和早晨。第六，第7章的小角被神“毁坏、灭绝”，第8章的小角也是“非因人手，而灭亡”。

第二种说法比较合理，因为它提出了积极方面的证据，指出第7章和第8章的小角共有的特质和行动。第一种说法却偏重于第7章和第8章所没有提到的。第一种说法忘记了第8章和第7章是互相补充的，它们的描述并不完全，更何况两者重点不同。从文学的角度来看，第7章和第8章的小角都是指同一个人。这样，读者会更容易明白，不容易产生混淆，这可能也是作者的原意。

## 经文第十九讲 (9:1-19)

第9章讲述但以理的祈祷以及七十个七的异象。9章1到2节交代但以理祈祷的背景。亚哈随鲁的儿子大利乌在位第一年，但以理在看耶利米书的时候，发现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亚哈随鲁”可以解释为波斯皇帝的称号，就好像罗马的“凯撒”或者是埃及的“法老”一样，不一定是人名。作者指出大利乌是亚哈随鲁的儿子，是为了避免他和后来在主前522年作王的大利乌混淆。这里的大利乌和5章31节，以及6章1节的大利乌是同一个人。“迦

勒底国的元年”是指主前 539 或者 538 年。由此可见,这一章所记载的比第 6 章的叙述更早发生。

“书上”在原文当中是复数,是指那些在但以理的时候,已经被视为神启示的书卷。“耶和华的话临到先知耶利米,论耶路撒冷荒凉的年数”,是指耶利米书第 25 章 11 节和第 29 章 10 节,先知预言犹大地要荒凉,犹太人要服事巴比伦王七十年的事。有的学者认为“七十年”只是一个象徵的数字,所以我们不需要按照字面的数字解释。有的学者认为“七十年”是一个实际的数字,计算方法有两种:第一,从主前 605 年,尼布甲尼撒进攻耶路撒冷开始计算。但以理在主前 539 或者 538 年读耶利米的预言。这个时候,七十年只是剩下三到四年。第二,把主前 586 年耶路撒冷被毁视作“七十年”的开始,那么,主前 516 年圣殿重建完毕就是七十年的结束。从但以理祷告迫切的态度来看,第一种说法比较合理。

按照第一种计算方法,犹太人服事巴比伦王的期限快要届满了,为什么他们仍然没有复国或者回归故土,重建家园的迹象?但以理感到困惑和焦急,所以他向神发出了真诚的祷告,求神应验他仆人耶利米的预言。

从但以理的祷告,我们看到了一个重要的真理。读经和祈祷好像连体婴儿一样,不可以分割。读经可以帮助我们祷告。当我们祷告的时候,我们又要抓住神在圣经里所承诺的应许,求神履行祂的诺言。

现在,我们来看看 9:3-19,但以理祷告的内容。9:3-4,但以理“定意”向神祈祷。“定意”原来的意思是“寻找”和“寻求”,在这里是指求问和了解神的心意,并且照著去行。“禁食”、“披麻”和“蒙灰”表明了一个人在神面前真心悔改,求祂施怜悯。而“禁食”暗示了愿意付代价,全心全意的祷告。从经文中,我们可以看到但以理祷告的时候,是非常专心和谦卑的。

9:4-5 讲述但以理为以色列民认罪代求。但以理称呼神为“大而可畏的神”。这句话是形容神大有能力刑罚敌人。但以理知道自己的同胞犯了非常严重的罪,被神刑罚,遭受国破家亡的痛苦,所以在认罪的时候,就用这句话去称呼神。但以理相信神是“守约施慈爱”的,所以他

恳求神按照祂和选民所立的盟约,以慈爱对待那些受了刑罚的同胞,带领他们回国、重建家园。

9:5,但以理代以色列民认罪。究竟以色列民犯了什么罪呢?但以理用了五个词语来形容,就是“犯罪作孽、行恶叛逆”以及“偏离”神的诫命。“犯罪”可以解释为行差踏错,达不到目标。“作孽”原来的意思是扭曲,形容人颠倒是非,心中乖谬。“作恶”是指作事不公义,为人行事都背逆神的教导。“叛逆”是指故意和神作对。“偏离”在旧约出现了一百九十一次,论述选民离开神的行动。以色列民除了在心里以外,还在实际的行动上背弃神。

9:6-10,但以理形容以色列民是“脸上蒙羞的”。他们没有听从神藉先知向他们的“君王、首领、列祖和国中一切百姓所说的话”。“列祖”直接的翻译是“我们的父亲”,不是指列祖时代的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而是指被掳子民的先人。另一种解释是把“我们的父亲”当作是国中的父老。他们和君王以及首领一同站在领导的地位上。但以理强调,百姓所违背的是那位“公义的”神。

这位公义的神也是一位“怜悯饶恕人的”神。“怜悯”原来是指母亲的肚腹,描写母亲对初生婴儿那种温柔的爱怜。圣经作者喜欢以这个词,来描述神对以色列人的拣选和饶恕的大爱。

9:11-12,以色列民违约,所以“摩西律法上所写的咒诅和誓言”都“倾在”他们的身上。“摩西律法上所写的咒诅和誓言”是指申命记第 28:15-68 节所列明的咒诅。作者用“誓言”来描写咒诅,是因为申命记是仿照赫人条约的格式写成的,所以立约的双方都要起誓遵守条约的内容。如果其中一方背约,条约里的咒诅就会临到他的身上。“倾在”以色列民身上,本来是形容把金属的溶液倒在地上的情景,这叫人联想到选民受刑罚,好像被炽热的溶液倒在身上一样。

9:13-14,但以理认为灾祸临到以色列人的身上,是因为他们“没有求耶和华”的恩典,使他们离开罪恶,明白真理。“求耶和华...的恩典”这句话直接的翻译是“使耶和华神的脸变得温柔”。以色列民应该怎样做,才可以平息耶和

华的怒气，让祂再次展现欢颜呢？答案是“回头离开罪孽，明白神的真理”。一个真正明白真理的人，一定能够把真理行出来，对神忠贞的。以色列民是否明白真理呢？他们有没有把真理行出来呢？那位公义的神密切的留意著他们的动态。如果他们仍然不悔改，不愿意走在真理的道路上，神就会按照祂仆人的预言降下灾祸。

9:15-18，但以理讲述神过去大能的作为。以色列民出埃及的时候，神曾经用“大能的手”叫红海分开，好让他们可以从海中的乾地经过。当他们经过以后，神又叫海水回流，淹没了埃及军队的车辆和马兵。因为这件事情，神使自己得到了显赫的名声，并且让人知道祂是一位满有主权的神。以色列民却在这位满有主权的神面前犯罪，所以他们受到了严厉的惩罚。

有多严厉呢？他们“被四围的人羞辱”。由于犹太人亡国，以及耶路撒冷被巴比伦攻破了，所以邻国的人都讥笑犹太人，说他们所事奉的神不能够和巴比伦的神相比。另一方面，犹太人本来应该是照亮外邦人的光，耶路撒冷应该是各国蜂涌前来敬拜神的地方，现在却因为以色列民犯罪的原故，成为了别人轻视的对象。“圣山”是指锡安山，就是圣殿的所在地。当但以理向神祷告的时候，耶路撒冷一片荒凉，剩下的只是光秃的山岭和废墟，到处都是颓垣败瓦。

但以理求那位“大仁大义”的神眷顾以色列民。“大仁大义”在原文中只有一个字，就是“公义”。神向世人显明了，祂是公义的。所以，但以理求祂按著这种公义的属性，怜悯已经受了刑罚的以色列民。

从但以理的祷告，我们看到但以理和神有一个非常密切的关系。他非常熟悉神的属性，也按照神的属性为以色列民代求。弟兄姊妹，我们跟神的关系如何？我们熟悉神的属性吗？我们是怎样祷告的？好好的想一想吧！

## 经文第二十讲 (9:20-27)

但以理的祷告有什么特色呢？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在祷告的态度方面，我们看到但以理是经过准备，专心一致地祷告的。而且他在神面前谦卑痛心、全情投入。对于他来说，祈祷不是一种

无关重要的琐事，而是十分严肃和重要的事情。

第二，但以理的祷告包括了敬拜的原素。但以理在祷告的时候，先向神表达他心中的敬畏和仰慕之情。他指出神是“大而可畏”，而且是“守约施慈爱的”。弟兄姊妹，我们的祷告有没有包括敬拜的原素呢？当我们来到神的面前时，我们是以自我为中心，简单的寻求神的帮助呢？还是以神为中心，向祂表达我们对祂的敬畏和仰慕之情呢？希望我们能够好好的反省我们的祷告生活吧。

第三，但以理相信神必定会垂听他的祷告，基于以下三个原因：

1) 他认罪。他承认自己的同胞，无论是“君王、首领、列祖”，还是“耶路撒冷的居民，并以色列的众人，或在近处，或在远处，被赶到各国的人”，都犯罪，得罪了神。在第五节，但以理开宗明义的说“我们犯罪”，把自己也包括在内。他并没有站在一个旁观者的地位，而是与同胞们认同，一起祈求神的饶恕。弟兄姊妹，当我们的教会落在一种非常软弱的光景中，我们会怎样为教会祷告呢？是站在一个旁观者的角度，严厉地指出某些弟兄姊妹的问题，然后为他们祷告呢？还是与教会所有的弟兄姊妹认同，一起来祈求神的宽恕呢？希望我们能够从但以理的经历中，得到亮光吧。

2) 但以理非常熟悉神的属性。他指出神是“公义的”、“怜悯饶恕人的”、“有恩典”的以及“大仁大义”的。所以他恳求神按照祂的属性应允他的祷告。

3) 但以理不仅是为了同胞的好处而祷告，也是为了神的荣耀而祷告。例如：他指出了以色列民是神的“子民”，耶路撒冷是“神的城、神的圣山”，圣殿是“神的圣所”，耶路撒冷和以色列民都被称为“神名下的”。神一定会为自己名的缘故而应允但以理的祈祷的。

第四，但以理祷告的内容包括了他求神垂听他的祷告，赦免以色列民，不再向他们发怒，施恩和复兴圣城和圣殿。但以理提到，神曾经用大能的手带领以色列民出埃及，现在他求神同样地带领以色列民出巴比伦，重归故土。

或许弟兄姊妹很想知道，当但以理这麼努力的祷告时，有什么事情会发生呢？我们一起来看但以理书 9:20-27。

9:20-23，但以理向神祷告，大概在“献晚祭的时

候”，天使加百列奉命来到但以理的身边。“献晚祭的时候”是大约下午三到四点的时间。天使对但以理说，当他祷告的时候，神“就发出命令”。“命令”原来的意思是“说话”，在这里是指神因著但以理的祷告而作出了回应。祂赐下了新的启示。天使指出，但以理是“大蒙眷爱”的。在圣经当中，很少人被称为“大蒙眷爱”的。由此可见，但以理在神的眼中是非常宝贵和可爱的。

加百列吩咐但以理“思想明白这以下的事和异象”。这句话原来的意思是“思想这话语”、“留心这异象”。“异象”是指听到的话，就是神借着加百列向但以理传递的启示。究竟这个启示代表了什么？它背后的意义是什么？但以理还是要运用神所赐给他的智慧，去思想和探究的。

9:24-27，天使告诉但以理有关于七十个七的启示。在这里，李重恩先把经文念一遍。9:24-27：“为你本国之民和你圣城，已经定了七十个七，要止住罪过，除净罪恶，赎尽罪孽，引进永义，封住异象和豫言，并膏至圣者。你当知道，当明白，从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时候，必有七个七和六十二个七。正在艰难的时候，耶路撒冷城连街带濠，都必重新建造。过了六十二个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无所有，必有一王的民来毁灭这城和圣所，至终必如洪水冲没。必有争战，一直到底，荒凉的事已经定了。一七之内，他必与许多人坚定盟约；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与供献止息。那行毁坏可憎的如飞而来，并且有忿怒倾在那行毁坏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结局。”

许多学者认为七十个七的启示和弥赛亚的降临有著密切的关系。基本上，他们都同意七十个七是以年为计算单位。在时间的应验上，学者们有两种说法：第一，他们相信七十个七，也就是 490 年，是连续性的。但是这种说法的困难是学者们不能够圆满地把这 490 年放在历史任何一段时间里。第二，他们相信七十个七是间隔性的。前六十九个七应验到弥赛亚受死的时候为止，最后一个七会在末世大灾难的时期应验。在第六十九个七和最后一个七之间，是教会时期。早期教父根据这一点作出了以下的解释：

1).七十个七是从“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的时

候开始计算的。历史上有三个日期都和这个有关。第一，主前 538 年，古列王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的圣殿。第二，主前 458 年，亚达薛西王派以斯拉回国，谕令中可能包括了重修圣城城墙的命令。第三，主前 445 年，亚达薛西王差尼希米回国重建城墙，完成以斯拉还没有完成的工作。如果我们按照普通阳历来计算 490 年，主前 458 年最有可能是开始计算的一年。

2).两个王中的第一个是“受膏君”，就是主耶稣。祂在主后 26 年开始布道的工作。第二个将要来的“一王”是敌基督。

3).经过了开始的七个七和中间的六十二个七之后，历史上将会发生两件大事：第一，弥赛亚被剪除，一无所有。这是指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而说的。第二，重建的圣城和圣所要遭毁灭。这是指罗马摧毁耶路撒冷而说的。

4).最后一个七之内发生的重要事情包括了：第一，将来的王会和以色列民订立一个七年之约。第二，在这七年中，这个王会强制干预以色列民的信仰。这最后的一个七到现在还没有来。

5).六十九个七和第七十个七中间有一段间隔时期。这就是在旧约中没有启示，但是在新约却已经显明出来的教会时期。

## 经文第二十一讲 (10:1-21)

第 10 章继续讲述但以理所见到的异象。

第 1 节：“波斯王古列第三年，有事显给称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这事是真的，是指著大争战；但以理通达这事，明白这异象。”“波斯王古列第三年”是指第 9 章所记述的启示后的两年，大约是主前 537 或者 536 年。当时，第一批回国的犹太人，已经在所罗巴伯的率领下回到故乡。年纪老迈的但以理仍然留在巴比伦。“有事”原来解释为“说话”。吕振中把这句话翻译为“有神言启示给但以理”。“这事是真的”是指这话是真实的。虽然但以理已经八十多岁了，他的头脑仍然十分清醒。他相信神的启示是真的，因为来自神的启示是一定会实现的。

但以理所得到的启示跟“大争战”有关。马丁路德把“大争战”翻译为大挣扎。它不仅指出了神的启示是论及将要发生的大争战，也暗示了但

以理是经过奋斗和挣扎，才获得和明白这个启示的。“通达这事”是指但以理细心思考这个启示，所以他才能够“明白这异象”。

10:2-3，但以理悲伤了三个星期。他悲伤可能是因为他知道回国的以色列民在国家里遇到许多难处，或者是因为重建圣殿的工作又搁置了。这都是猜测，经文并没有提到他“悲伤”的原因。在这段悲伤的时期，但以理没有吃“美味”，也没有用油抹身。“美味”是指他所喜爱的食物。用油抹身是快乐的标记，所以不用油抹身代表了“悲哀”。

10:4-6，“正月二十四日”，但以理在“希底结大河边”看到一个很特别的人。“正月十四日”是犹太人的逾越节，十五到二十一日是无酵节，由此可见但以理悲伤的时间，横跨了两大节日。“希底结大河”是指底格里斯河。在底格里斯河边，但以理看到一个人“身穿细麻衣，腰束乌法精金带。”“细麻衣”是用上等质料织成的白衣。圣经记载祭司、天使以及羔羊的新妇都穿上细麻衣。“乌法”可能是“精纯”的意思，也有学者建议把它改成“俄斐”。“俄斐”位于阿拉伯半岛，以盛产黄金驰名。“乌法精金”是指上乘的精金。由此可见，这个人穿上了荣耀的衣服。圣经接著描述这个人的身体也很特别。他的身体好像一块闪烁发光的宝石一样，让人睁不开眼睛。他的手脚好像擦亮的铜那麽光亮。他的声音铿锵有力，就好像万民所发出的声音一样。当但以理看到这个异象的时候，有其他人与他同在。他们也看到了这个异象吗？10:7-9 告诉了我们答案：他们都不知道。当使徒保罗在大马色看到异象的时候，他看到“天上发光”，又听到主的声音，但是同行的人只只是“听见声音，却看不见人”。但以理看到这位充满了荣耀的人，但是那些与他在一起的人却没有看到。这些人知道有一些奇异的事发生了，所以他们感到害怕，并且走开了。现在，但以理要独自面对异象显现以后所带来的恐惧感。他感到“浑身无力，面貌失色”。“面貌失色”是指由原来的神采飞扬，变成十分“憔悴”。到后来，但以理甚至是“面伏在地沉睡了”。

10:10-12，有一位天使对但以理说话，要鼓励和安慰他。这位天使称呼他为“大蒙眷爱”的。圣经称亚伯拉罕为神的“朋友”，大卫是“合神心意

的人”，被称为神所爱的，只有但以理和神的独生儿子耶稣基督。由此可见，但以理在神的心目中占有一个非常独特的位置。天使安慰但以理，叫他不要惧怕，因为从他刻苦己心的第一日，他已经专心寻求“明白将来的事”。这位天使是因为但以理的“言语而来”的。“言语”是指但以理的祈祷，“而来”是指被差遣而来。神因著但以理的祈祷，而差派天使向他传递信息，可见神绝对不会轻看人的祈祷。弟兄姊妹，让我们也不要轻看我们的祷告。只要我们按照神的心意祈祷，神是一定会垂听的，而且祂会按照祂的心意去成就。

10:13，天使告诉但以理“波斯国的魔君拦阻”了他二十一日，后来有“大君中的一位米迦勒来帮助”他，他“就停留在波斯诸王那里”。“波斯国的魔君”是指听命于撒旦，支配波斯的邪灵。这位波斯的邪灵拦阻天使向但以理传递信息，是因为天使要宣布的信息，是关于波斯国的倾覆，而上古的人认为信息一旦公布，就会立刻兑现；但是如果信息不公布，可能还有转机。既然是这样，波斯国的守护者当然要竭力阻止天使宣布这个信息了。

经文中提到了“米迦勒”这个名字，意思是“谁像神”。米迦勒是保护以色列民的天使长，曾经为了魔西尸首与魔鬼争辩。在米迦勒的帮助下，天使就“停留在波斯诸王那里”。这段描述有几种解释：第一，“停留”是指过多的、不必要的，就是说，因为有米迦勒的帮助，天使可以抽身离开，而不需留在波斯诸王那里。第二，七十士译本把这个地方，改为“我就留下他在波斯诸王那里”。第三，有学者把“我就停留”读作“他就停留”。第四，有学者把“我就停留在波斯诸王那里”，与前一句“拦阻我二十一日”连在一起，就是说，波斯国的魔鬼拦阻了他二十一日，他被迫停留在波斯诸王那里，直到米迦勒来帮助他。第五，有学者把“我就停留”解释为“我继续停留”。虽然米迦勒前来帮助他，但是他仍然停留在那里，直到他可以抽身离开，前来找但以理为止。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种的说法都是可取的，所以我们可以这样解释 10 章 13 节：这位天使暂时离开波斯的魔君，前来向但以理宣布神的信息，任务完毕以后，他又会回去与波斯魔君争战。

10:14-17，天使要告诉但以理关于后来许多日子的异象。但以理就“脸面朝地，哑口无声”。“有一位像人的”摸但以理的嘴唇。“有一位像人的”是指另外一位天使。当天使摸了但以理的嘴唇以后，但以理又可以开口说话了。但以理见到异像以后，感到“大大愁苦”和“毫无气息”。“大大愁苦”本来是描写女性生孩子的时候，所经历到的剧痛，现在这个词语用来描写但以理的情绪，代表了但以理的痛苦是非常大的。

10:18-21 记载了天使对但以理所说的安慰话。天使叫但以理“不要惧怕”，并且向他问安。现在他要“回去与波斯的魔君争战”。他去了以后，“希腊的魔君”一定会来。“希腊的魔君”是指听命于撒旦，支配希腊的邪灵。这位传话的天使要与波斯和希腊魔君争战，不让这两个国家永无止境地折磨神的圣民，所以神的圣民最终一定会得到“拯救”的。另外，这位天使要“将那录在真确书上的事”告诉但以理。“真确书”是指一切有关于过去、现在和将来所发生的事情的记录。在神那里有这样的一本记录，代表了神掌管万事。既然神掌管万事，我们什么都不需要害怕。

## 经文第二十二讲 (11:1-20)

11:1-2 记载了波斯和希腊争霸的事情。第 2 节，经文这麼说：“现在我将真事指示你。波斯还有三王兴起，第四王必富足远胜诸王，他因富足成为强盛，就必激动大众攻击希腊国。”“三王”是指甘拜西、大利乌一世和亚哈随鲁。在甘拜西和大利乌一世之间还有一位术士，他在甘拜西远征巴勒斯坦的时候，假冒自己是甘拜西的亲兄弟士每弟，就是甘拜西在若干年前秘密暗杀的。这位术士只是篡位六个月，就被大利乌一世杀死了。所以这里并没有把他包括在内。“第四王”是指亚哈随鲁王。他“从印度直到古实统管一百二十七省，徵收了很多税项，拥有金银制成的牀榻和饮酒的器皿。”由此可见，他拥有极大的财富。在主前 480 到 479 年，亚哈随鲁王率领强大的军队进攻希腊。

11:3-4，天使提到“有一个勇敢的王兴起”：“他的国必破裂，向天的四方分开，却不归他的后裔”。“勇敢的王”是指亚历山大大帝。亚历山大的国并没有传给他的后裔，为什么呢？原来亚

历山大曾经娶了骆莎拿为妻，这个妻子为他生下了一个遗腹子，也叫做亚历山大。亚历山大征服波斯之后，又娶了他蒂拉为妻。她生了一个儿子，叫希耳古拉。两对母子都先后被杀，所以亚历山大的国“不归他的后裔”，反而由四个将军瓜分了。

11:5：“南方的王必强盛，他将帅中必有一个比他更强盛，执掌权柄，他的权柄甚大。”“南方的王”是指多利买一世。“将帅中必有一个比他更强盛”是指西流古一世。他本来是巴比伦的总督，但是主前 316 年，他为了躲避叙利亚总督安提岗的追杀，而逃到了埃及。后来，他被多利买一世收留，并且被任命为埃及军队的统帅。主前 313 年，西流古一世和多利买一世联手，在吕西马加的协助下，在迦萨擊败安提岗的儿子低米丢。西流古一世又再次重返巴比伦。十二年后，西流古一世擊败安提岗，统治大部份的亚西亚，扩张他的版图到印度，成为了一个大有“权势”的人。

11:6：“过些年后，他们必互相连合，南方王的女儿必就了北方王来立约。但这女子帮助之力，存立不住；王和他所依靠之力，也不能存立；这女子和引导他来的、并生他的，以及当时扶助他的，都必交与死地。”“过些年后”大约是指主前 280 到 248 年。南方由多利买二世执掌王权，北方的皇帝是安提阿哥二世。多利买二世曾经和安提阿哥二世交战，胜负难分，最后他们彼此言和。在主前 252 年，多利买二世把女儿百尼基嫁给安提阿哥二世，大家订立盟约。从这个背景来看，经文中的“这女子”是指百尼基。

“都必交与死地”是指什么呢？当时，安提阿哥二世娶了百尼基以后，就休了发妻拉奥迪斯。主前 246 年，多利买二世死了，安提阿哥二世将百尼基打入冷宫，重新迎娶废后拉奥迪斯，并恢复她皇后的位份。拉奥迪斯表面上不记旧恨，暗地里却找机会报仇雪恨。最后，她毒死了她的丈夫安提阿哥二世，又派人杀死百尼基和她儿子，以及百尼基从埃及带来的随从。

11:7-9 讲述百尼基被杀以后，将会发生的事情。百尼基的家“必另生一子继续王位”。“另生一子”是指百尼基的弟弟多利买三世。当他知道姊姊的悲惨下场以后，他就带领军队攻打北国，

直闯北国首都安提阿，杀了拉奥迪斯。西流古被追求和。第 9 节，“北方的王”是指西流古二世。在主前 242 到 240 年，他带兵进攻埃及，却被多利买三世擊退，无功而返。

11:10-11 讲述北方和南方之间的战争。“北方王的二子”是指西流古三世和他的弟弟安提阿哥三世。本来，他们两个人计划了替父亲报仇雪耻。后来，西流古三世在小亚细亚一次战役中被人杀害，所以报仇的责任就落在弟弟安提阿哥三世的肩头上。在主前 218 到 217 年之间，安提阿哥三世带领军队，沿著地中海岸，向南进攻，征服了腓尼基和非利士各城，直逼埃及边界的拉非亚。当时，多利买四世继父亲多利买三世在南方作王。他率领步兵七万、骑兵五千，在拉非亚把安提阿哥三世擊退。

11:12-13 描述多利买四世打胜仗以后的情况。他的军队非常骄傲，甚至是太骄傲了。圣经说：“他虽使数万人仆倒，却不得常胜。”虽然多利买四世在主前 217 年的战役中，曾经杀了安提阿哥三世军队一万五千人，但是多利买四世并没有乘机北伐，彻底地歼灭安提阿哥三世，也没有占领北国的领土。主前 203 年，年幼的多利买五世刚刚继位，安提阿哥三世带领大军攻打埃及。

11:14：“那时，必有许多人起来攻擊南方王，并且你本国的强暴人必兴起，要应验那异象，他们却要败亡。”“许多人”是指马其顿王腓力和埃及的一些叛臣，他们都支持安提阿哥三世攻打年轻的多利买五世。“强暴人”原来是指不守法的人，在这里是指埃及的犹太人。他们看到埃及的形势不大好，就不再支持埃及，转而臣服于北国的安提阿哥三世。“要应验那异象”是指这些犹太人助纣为虐，帮助安提阿哥三世，所以 11 章二十一到四十节所记载的异象一定会应验。这段经文所记载的，就是安提阿哥四世迫害犹太人的异象。或许来到这个地方，我们会为犹太人感到担忧。不过，圣经的作者却安慰我们，不用担心，迫害者一定会灭亡，所以他们的计划是不能够成功的。

11:15-16 继续讲述北方王的情况。“北方王必来，筑垒攻取坚固城。”这是指主前 200 年，安提阿哥三世大败埃及军，埃及的统帅司各巴逃往西顿城。北军筑垒攻城，虽然南方加派了三位将

军来援助，还是无济于事，最后司各巴被俘掳了。北方王“必站在那荣美之地”是指安提阿哥三世大胜埃及的军队后，控制了叙利亚、巴勒斯坦，直到埃及的边界。他进入耶路撒冷，答允准许犹太人享有在埃及统治下的权利，而且削减税收，又捐款给圣殿。在耶路撒冷被埃及统治了一百多年的犹太人，有了新的统治者，也揭开了犹太历史最悲惨的一幕。经文记载了这位北方王将会“站在那荣美之地，用手施行毁灭”。

11:17-18 讲述北方王后来所经历的事情。他“将自己的女儿给南方王为妻，想要败坏他；这计却不得成就”。安提阿哥三世为了控制埃及，把女儿克丽奥佩他嫁给多利买五世为妻。安提阿哥三世本来想借着女儿败坏多利买五世，那知道克丽奥佩他深深地爱著她的丈夫，所以她不听从父亲的阴谋，反而站在丈夫的一边，鼓励他设法向罗马求助，对抗北国，也就是她的祖国。经文说：“他必转回，夺取了许多海岛。”这是指主前 197 年，安提阿哥三世曾经带兵侵占埃及在小亚细亚的许多城市和岛屿。“但有一大帅，除掉他令人受的羞辱”，这位大帅是指罗马将军路西史奇彪。主前 191 年，安提阿哥三世曾经在特摩比里被罗马军擊败。第二年，他的海军在爱琴海又打败了，罗马军乘胜追擊，在路西史奇彪的率领下把安提阿哥三世的军队打得落流水。安提阿哥三世只好接受罗马所提出来的苛刻条件，赔了一万五千他连得，并且割让部份土地给罗马。他准备叫罗马受羞辱，结果，他反而被罗马羞辱。

11:19-20 记载了北方王的结局。他要“绊跌仆倒”。安提阿哥三世回国筹款赔钱，向各地的庙宇打主意，因为当时的庙宇好像今天的银行一样，藏有大量财宝。主前 187 年，他在彼珥神庙掠取财宝的时候，被人暗杀。“那时，必有一人兴起接续他为王”。这个人就是安提阿哥三世的儿子西流古四世，他为了按时清还赔款给罗马，派出收税员往各地强征课税，横征暴歛。西流古四世的结局也是不好的。在主前 175 年，他被人杀死了。

下回，我们继续看 11 章下半部份的经文。

## 经文第二十三讲 (11:21-36)

11:21，“有一个卑鄙的人兴起接续为王”。这个卑鄙的人是安提阿哥四世。圣经用卑鄙形容他，是因为他用不正当的手段抢夺属于侄儿的王位。他“用谄媚的话得国”。“谄媚”是指狡猾的手段。安提阿哥四世用了什么手段呢？原来，他游说别迦摩王尤米尼二世派军队帮助他，又以谄媚的态度说服叙利亚人接受他的统治。他杀了希略多路，宣称只会摄政为王，最后一定会把王位交还给他的侄儿的，所以他大受安提阿哥城居民的欢迎。安提阿哥四世外表十分谦恭和民主，而且他慷慨大方，所以他很快就得到了人们的信任和拥戴。

11:22：“必有无数的军兵势如洪水，在他面前冲没败坏；同盟的君也必如此。”“无数的军兵”是指邻国那些与安提阿哥四世作对的军兵。他们败坏了。“同盟的君”也是这样。“君”是指大祭司，而盟约是指神和犹太人所立的约，所以“同盟之君”是指大祭司亚尼亞三世。

大祭司亚尼亞三世，反对安提阿哥四世所提倡的希腊化政策。主前 175 年，亚尼亞的弟弟耶孙，向安提阿哥四世保证，如果他被立为大祭司，他会捐出三百六十他连得的银子给王，又会大力推动希腊的文化。于是安提阿哥四世就废除亚尼亞三世，封立耶孙为大祭司。主前 171 年，耶孙命令助手门尼老斯把税项带给安提阿哥四世。门尼老斯趁著这个机会贿赂王，答应会比耶孙多进贡三百他连得的银子给王。王就废除耶孙，立门尼老斯为大祭司。不久，门尼老斯因为亚尼亞三世公开谴责他，而老羞成怒。他贿赂王的大臣安多尼古杀掉亚尼亞三世。所以“同盟之君”亚尼亞三世，在安提阿哥四世面前“冲没败坏”了。

当我们谈到这里的时候，我们会不会感到非常难过呢？神的仆人竟然为了权力和地位，不认亲情，贿赂当权者，做尽坏事。他们还有资格当神的仆人吗？可能我们都会异口同声说：没有！其实，当我们这样说的时候，我们也应该反省自己的生命。我们有没有为了在教会中得到更多的权力和地位，而做尽坏事呢？如果有，求神宽恕我们，并且帮助我们悔改。如果没有，我们也要继续求神保守我们，让我们在服事祂的时候，有一颗单纯和圣洁的心。

11:23-24 继续讲述安提阿哥四世的所作所为。“与

那君结盟之后，他必行诡计”。“那君”不是指我们曾经提过的“同盟之君”，而是指埃及王多利买六世，他是安提阿哥四世的外甥。安提阿哥四世利用两人的联盟，从埃及夺取许多本来是属于埃及的巴勒斯坦城镇，使北国渐渐的富强起来。他“将掳物、掠物和财宝，散给众人；又要设计攻打保障”。相传安提阿哥四世到处抢掠财宝之后，会将财宝分给那些拥护和跟随他的人。对于他的支持者来说，他是一位慷慨的君王。但是对于他的敌人来说，他绝对是一位可怕的君王。

11:25-26，南方和北方之间再发生战争。北方王“率领大军攻击南方王；南方王也必以极大极强的军兵与他争战，却站立不住，因为有人设计谋害南方王。”主前 170 到 169 年，年轻的多利买六世，按照两位大臣欧拉尤斯和列拿尤斯的建议，向安提阿哥四世宣战。安提阿哥四世率领大军迎头痛击埃及军。他首先侵占了埃及的边防要塞帕路仙，再乘胜追击至门斐斯。多利买六世又在两位大臣的怂恿下逃走，结果被擒获，成为了安提阿哥四世的阶下囚。“有人设计谋”是指两位大臣设立阴谋。他们和安提阿哥四世暗地里订下了休战条件，所以 26 节说：“吃王膳的必败坏他”。“吃王膳的”除了包括两位大臣以外，也牵涉到其他反对多利买六世的臣仆。

11:27：“至于这二王，他们心怀恶计，同席说谎，计谋却不成就，因为到了定期，事就了结。”“二王”是指安提阿哥四世和多利买六世。安提阿哥四世俘虏了多利买六世，强迫他签署和约，安提阿哥四世成为了埃及地的保护者。埃及亚历山大城的居民一听到这个消息，就立刻宣称不承认多利买六世是他们的君王，因为他们不能够忍受向安提阿哥四世臣服。于是，他们另立多利买的弟弟为王，称号为多利买八世。安提阿哥四世挥军直攻亚历山大城。这个城市的居民众志成城，竭力抵御敌人，结果安提阿哥四世无功而返。

安提阿哥四世想利用多利买六世来挑拨离间埃及人，所以他释放多利买六世，设宴款待他。多利买六世心中有数，知道安提阿哥四世满肚子阴谋诡计，所以将计就计，表面上同意和安提阿哥四世联手对付多利买八世。所以经文说他们“心怀诡计，同席说谎。”后来，多利买六

世和八世两兄弟和好如初，共同对抗安提阿哥四世，所以他的诡计失败了。

11:28：“北方王必带许多财宝回往本国，他的心反对圣约，任意而行，回到本地。”安提阿哥四世占领埃及的阴谋不能够得逞后，就班师回国。途中，他停在耶路撒冷。当时，有谣传说他战死在埃及，所以前任大祭司耶孙就从约旦河东带领一千人前来，攻入耶路撒冷，除掉大祭司门尼老斯的亲信，赶逐门尼老斯离境，重新夺回大祭司的职位。由于耶孙大肆屠杀，所以引起了众人的愤怒。结果，他也被赶逐出城。安提阿哥四世认为这件事证明了犹太人背叛他，所以抵达耶路撒冷，再立门尼老斯为大祭司，而且在门尼老斯的引导下，进入圣殿的圣所，掠去圣殿内许多器皿、宝物以及价值一千八百他连得银子。

11:29：“到了定期，他必返回，来到南方，后一次却不如前一次。”主前 168 年，安提阿哥四世第二次进攻埃及，他的军队直捣埃及内地。在门斐斯这个地方，他自封为埃及王。但是当他围攻亚历山大城的时候，罗马派遣特使老拿斯命令安提阿哥四世撤离埃及。这个时候，罗马的势力扩充到中东，它要成为埃及的保护国，不能够让安提阿哥四世先拔头筹，得到管辖埃及的权利。在老拿斯的威逼下，安提阿哥四世只好屈服，收拾残军班师回国。他不敢得罪罗马这个新兴的超级势力。罗马在短短的一个星期内征服了希腊，又成为埃及的保护国。

11:30：“因为基提战船必来攻击他，他就丧胆而回；又要恼恨圣约，任意而行；他必回来，联络背弃圣约的人。”“基提”是指居比路，当时属于罗马管辖，所以“基提战船”就是罗马军舰。当安提阿哥四世兵临亚历山大城的时候，罗马战舰也驶近亚历山大港口。安提阿哥四世在埃及受到罗马的羞辱后，感到怒气膺胸。当他知道耶路撒冷的犹太人不满他所推行的希腊化政策以后，他更是火上加油。于是，他向犹太人发泄怒气，纵容军队在耶路撒冷进行大屠杀，把居民掳去，卖为奴仆，并抢掠和破坏全城，以及拆毁城墙。他建立亚基拉城堡，控制圣殿地区，又派兵长驻在这个城市里。

“背弃圣约的人”是指那些放弃信仰的人。当时，有一群犹太人弃掉自己的信仰，采取希腊

的习俗。他们甚至游说同胞仿效他们，接受希腊化。这些投机的犹太人与安提阿哥四世妥协，帮助他横征暴敛，迫害那些忠于神的同胞。

11:31：“他必兴兵，这兵必亵渎圣地，就是保障，除掉常献的燔祭，设立那毁坏可憎的。”安提阿哥四世清楚知道，犹太人不接受希腊化的政策，主要是因为他们信奉神。所以他决定用最严厉的手段对付犹太人的宗教。主前 167 年，他下令废除圣殿一切的礼仪和献祭，毁灭所有律法书，禁止犹太人守安息日和其他节期，废弃洁与不洁的饮食条例，又禁止替婴孩进行割礼。

同年十二月，他在圣殿原来摆放祭坛的地方，放置了一个新的祭坛，并且在上面把猪献给丢斯神。他设立丢斯的神像，把圣殿改名为丢斯庙。安提阿哥四世所做的一切大大的污秽了圣殿。不仅是这样，他又在各地设立异教的祭坛，命令犹太人向偶像献祭。

11:32 提到两种人，一种是作恶违背圣约的人，另外一种是认识神的人。希伯来文的“认识”不仅是指头脑上的知道和了解，也包含了接受和承认的意思。创世记的作者曾经用这个词语描写人间最亲密的关系，就是夫妻的性关系。那些真正认识神的犹太人，和神有一个亲密的关系。他们宁愿死，也不会去敬拜假神丢斯。他们与那些贪生怕死，放弃自己的信仰，只懂得向安提阿哥四世谄媚的投机分子，形成了强烈的对比。

11:33-35 讲述“民间的智慧人”所遭遇的事情。“民间的智慧人”是指那些认识神的人。他们不但自己刚强，还鼓励同胞刚强壮胆，务要持守列祖所流传下来的信仰。他们的结局是“倒在刀下，或被火烧，或被掳掠抢夺”。当时，安提阿哥四世下令：凡是继续奉行犹太人信仰的一定会受到惩罚。那些为婴孩进行割礼、收藏律法书、拒绝在异教祭坛献祭的以及那些不吃献过祭的猪肉的，都要被杀。

当那些忠于神的人“仆倒的时候”，他们“稍得扶助，却有许多人用谄媚的话亲近他们。”“稍得扶助”是指玛加比革命渐渐获得胜利，叫忠于神的人暂时不受迫害，可以喘一口气。“许多人用谄媚的话亲近他们”是形容那些不是真心参加玛加比革命的人。他们害怕玛加比党的人对他

们不客气，所以才参加起义。后来，当这些人看到锋头不对的时候，他们又再次拥护希腊文化，放弃原来的信仰。

可能有弟兄姊妹想问：为什么神不保护那些忠于祂的人呢？为什么神让他们经历逼害呢？11章 35 节告诉我们，神要让他们得到磨炼，成为“清净洁白”的。弟兄姊妹，或许今天我们也会遭遇到逼害和苦难，我们不要害怕，因为神要透过这些经历来磨炼我们，让我们成为“清净洁白”的。在我们面对逼害和苦难的时候，神一定会给我们力量的。

11:36：“王必任意而行，自高自大，超过所有的神，又用奇异的话攻击万神之神。他必行事亨通，直到主的忿怒完毕；因为所定的事必然成就。”这个王是谁呢？学者们有四种看法：第一，他是安提阿哥四世。第二，他是罗马皇帝君士坦丁，这是犹太拉比的看法。第三，他是敌基督。第四，是一切与神为敌的人。第一和第三种看法比较贴近圣经的描述，但是真正的答案是什么呢？我们还是不知道的。无论这位王是谁，他肯定是一个狂傲自夸，甚至是认为自己比神更厉害的人。圣经告诉我们，这个王的狂妄是有限期的，到了限期，神的忿怒一定会临到，并且毁灭这个王。

## 经文第二十四讲 (11:37-12:13)

11:37：“他必不顾他列祖的神，也不顾妇女所羡慕的神，无论何神他都不顾，因为他必自大，高过一切。”安提阿哥四世尊崇希腊的丢斯神，远远超过北国叙利亚素来所敬拜的神明。另一方面，他曾经掠夺自己神明庙宇的财宝，所以他是“不顾他列祖的神”。那些赞成王是敌基督的学者，对这句话有两种看法：第一，敌基督将会是犹太人，所以“列祖的神”是指犹太人所敬拜的神。第二，敌基督源于将来新兴的罗马帝国，所以是指罗马所崇拜的神，也就是罗马天主教所崇拜的神。

“也不顾妇女所羡慕的神”，可能是指“搭模斯”。他是迦南人所敬拜的植物神，主管农作物的生长和丰收。安提阿哥四世漠视这位迦南神。另一方面，主张他是敌基督的学者却认为“妇女所羡慕的神”是指爱情。这种解释比较牵强。从上下文来看，“搭模斯”的解释比较合理。

11:38-39，这位狂傲者“倒要敬拜保障的神”。“保障的神”是指丢斯神。安提阿哥四世用大量的金银宝物，为丢斯兴建宏伟的庙宇。赞成他是敌基督的学者，认为“保障的神”是指战争的神，暗示了敌基督喜欢争斗，到处与人为敌。而且，他要用“金银宝石”去支持昂贵的战争。他又“靠外邦神的帮助，攻破最坚固的保障；凡承认他的，他必将荣耀加给他们”。前两句话可以解释为：他用信奉外邦神的人民去防守保障。这回应安提阿哥四世派他的军队，驻守于耶路撒冷的亚基拉城堡。后两句话是指安提阿哥四世常用权势和财物拉拢那些迎合他的小人。另一方面，那些认为他是敌基督的学者，却指出这里是叙述敌基督攻打最坚固的保障，战胜以后，他会让那些尊崇他的人管理保障，又把地分给他们，以赢取他们对他的忠诚。

11:40，“到末了，南方王要与他交战”。“末了”是指预定的末期。南方王是埃及王多利买六世。在这场战争中，安提阿哥四世大获全胜。有学者却认为，这是描写主耶稣第二次降临之前，敌基督和南方王的大争战。

11:41，狂傲者倾覆了许多国家；“但以东人、摩押人和一大半亚扪人，必脱离他的手”。“以东人、摩押人和一大半亚扪人”历来都与犹太人为仇，他们自然会支持安提阿哥四世，也因此不用遭受到他的攻击。如果他是敌基督，他也不会加害于那些与选民为敌的人。

11:42-44，狂傲者攻击列国。埃及也在这些被攻击的国家之中。全埃及都臣服于狂傲者的手下。“但从东方和北方必有消息扰乱他，他就大发烈怒出去，要将多人杀灭净尽。”“东方和北方”是指东面的帕提亚和北面的亚美尼亚。安提阿哥四世临终前，仍在进攻这两个地方。如果他是敌基督，又是指什么？关于这一点，学者们并没有作出进一步的解释。

11:45：“他必在海和荣美的圣山之间，设立他如宫殿的帐幕；然而到了他的结局，必无人能帮助他。”“海和荣美的圣山”是指地中海和锡安山，在以色列的境内。这位狂傲者在以色列境内，设置坚固壮丽的营房。当他的结局来到的时候，一定没有人能够帮助他。主前 164 年 11 月 20 日到 12 月 19 日期间，安提阿哥四世病逝。如果他是指敌基督，这是指敌基督被毁灭。

的事情。

12:1：“那时保佑你本国之民的天使长米迦勒必站起来；并有大艰难，从有国以来直到此时，没有这样的。你本国的民中，凡名录在册上的，必得拯救。”“那时”是指第 11 章 40 到 45 节所描述的那段时间，就是安提阿哥四世的末期或者主耶稣第二次降临之前的时间。“大艰难”是指安提阿哥四世的迫害，或者是末世的大灾难。在大灾难中，谁可以得救呢？就是那些“名录在册上的”。虽然米迦勒负责保护以色列民，但是这不代表以色列民可以靠他得救。圣经清楚的表明，只有那些名字记录在生命册上的人，才可以得救。

12:2：“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尘埃”是指坟墓，“睡在尘埃”是指死人。“多人”是指什么呢？那些相信第 11 章 40 到 45 节，是描写安提阿哥四世的学者相信：第一，“多人”是指那些在逼迫中死亡的犹太人。第二，“多人”是指那些得到永生的人。这些人在逼迫中仍然对神保持忠贞。

另一方面，那些接受这一段是预言末世的学者，对“多人复醒”有三种看法：第一，赞成千禧年前派的学者，认为这一节是指千禧年开始之前的复活。第二，有一部份无千禧年或者千禧年后派的学者，坚持“多人”是指全部，所有人一起复活。第三，有些学者认为，这里本来是指全人类复活，作者只不过是将焦点放在那些在大艰难中逝世的人身上。第一种看法，假设主耶稣第二次再来之前有三次复活。第一次是灾前的复活。第二次是经过了大灾难，在千禧年开始之前的复活。第三次是白色大宝座之前复活。圣经是否清楚指出基督第二次再来之前有三次复活呢？如果我们无法解答这个问题，我们也无法支持第一种看法。第二种看法把“多人”解释为全部，这不是经文最自然的意思。只有第三种看法是比较可取的。

第 2 节最后的那部份讲述两种人的结局。那些在迫害中仍然忠于神的人，一定会复活、承受永生。而那些背逆神，放弃自己信仰的人，一定会承受永远的“羞辱”和“憎恶”。

11:3：“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这里的

“智慧人”和第 11 章 33 节所提到的相同。这些人不仅自己对神忠贞，还教导别人对神忠心。但以理书的作者把这些忠于神的教师，与以赛亚书“耶和华的仆人”相比。耶和华的仆人“行事有智慧”，而且叫许多人因为认识他，“得称为义”。智慧人用他们的教训和榜样，帮助别人作出正确的抉择，踏上成义的道路。“必发光如星”是描述智慧人好像天上的日、月和星宿一样永垂千古，长志人心。

12:4：“但以理阿！你要隐藏这话，封闭这书，直到末时，必有多人来往奔跑，知识就必增长。”天使吩咐但以理要封住从神而来的启示，直到末时，好让末时的人读了可以明白。“多人来往奔跑，知识就必增长”这两句话有几个解释。第一，七十士译本把它们改为“多人就必背道，罪恶就必加增”。第二，是讲述多人拼命奔跑，以为可以增加知识，但是却找不著。第三，是指在末后的日子，神的话已经显明了，那些愿意寻找的一定会找到，他们的知识也因此增多。第四，在末后的日子，来往奔走的人增多，大家心切研究，知识大量增加，这正是现代人的写照。虽然知识增多，但是肯研究并且能够明白神话语的人并不多。李重恩认为第二和第四个解释都是有可能的。

12:5：“我但以理观看，见另有两个人站立，一个在河这边，一个在河那边”。这一节描述两位天使以人的形象显现，站在底格里斯河两边。“河”的原文在圣经多是指埃及的尼罗河，作者采用这个词语称呼底格里斯河，暗示了神在出埃及的时候，如何胜过埃及的军队，拯救祂的百姓，现在祂也会同样的拯救祂的百姓脱离敌人的迫害。

12:6：“有一个问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细麻衣的，说：这奇异的事，到几时才应验呢？”“站在河水以上穿细麻衣的”是指第 10 章向但以理显现的那位天使。所以，当时一共有三位天使。但以理和穿细麻衣的天使站在河的上游，而另外两位天使在河的下游。“奇异的事”是指第 11 章和第 12 章所记载的残酷迫害。“奇异的事，到几时才应验呢”，是指选民所受的迫害到什么时候才会结束呢？

12:7-8：“我听见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细麻衣的，向天举起左右手，指著活到永远的主起誓，说：

一载、二载、半载；打破圣民权力的时候，这一切事就都应验了。我听见这话，却不明白，就说：我主阿，这些事的结局是怎样呢？”旧约时代的起誓多是举起一只手，天使举起两只手表示了起誓的动作特别庄重和严肃。由于他是指著永远活著的主起誓，所以他的誓言一定会永远有效，绝不落空。天使说圣民要受苦“一载、二载、半载”。“打破圣民权力的时候”是指圣民受迫害差不多到了完全被灭绝的时候。圣民的结局如何呢？天使并没有说，所以但以理要问他。

12:9-10：“他说，但以理阿！你只管去，因为这话已经隐藏封闭，直到末时。必有许多人使自己清净洁白，且被熬炼；但恶人仍必行恶，一切恶人都不明白，惟独智慧人能明白。”天使教训但以理不要过分好奇，也不要追问，只管把疑难放下。有一些事不会在当时应验，没有解释的必要。虽然但以理亲耳听见了启示，但是他却不是完全明白。对于他来说，启示仍然是“隐藏封闭”。这些隐藏封闭的启示有一天会成为在迫害中的圣民的帮助，他们一定会因为明白而有力量经过迫害的“熬炼”，成为“清净洁白”的。

12:11-12：“从除掉常献的燔祭，并设立那行毁坏可憎之物的时候，必有一千二百九十日。等到一千三百三十五日的，那人便为有福。”“一千二百九十日”和“一千三百三十五日”有三种解释：

第一，接受时代主义的学者，认为这一段经文论述末世的情景。“一载、二载、半载”是指七年大灾难的后三年半。“一千二百九十日”比三年半多出三十天，那三十天就是基督第二次降临，审判世界所需要的时间，就是说，“一千二百九十天”是从大灾难中期开始计算，直到审判完毕为止。“一千三百三十五日”比“一千二百九十日”多出四十五天，这四十五天用来建立，以及安排千禧年国度的组织。

第二，有学者认为“一千二百九十日”象徵安提阿哥四世到敌基督的迫害。“一千三百三十五日”就象徵整个迫害的时期，一直到神的国完全建立起来。犹太人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所以三年是一千二百六十天，而一千二百九十和一千三百三十五，都比三年半长，显示了圣民只

是会受迫害一段时间而已。另一方面，第7章25节本来说：“圣民必交付他手一载、二载、半载”，但是这里却指出了实际的苦难要比预期多，甚至还要更多。所以，圣民务要“忍耐到底，必然得救”。能够忍受长期苦难的，是有福的人。

第三，赞成第十二章1到4节，是论述安提阿哥四世迫害的学者，相信“一千二百九十日”象徵了那一段，从他不准犹太人献祭，到他死亡的日子。“一千三百三十五日”所多出的四十五天，象徵他死后，一直到建立新社会制度，以及筹备圣殿奉献礼的日子。

另外有学者认为“一千二百九十日”所多出的三十天，是作者写第10到第12章所用的时间“一千三百三十五日”所多出的四十五日，是但以理出版所用的时间，这种说法完全没有根据，所以我们不会支持它。

12:13是总结。经文这麽说：“你且去等候结局！因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来，享受你的福分。”但以理再被吩咐要去，走完他人生的旅途，然后安息。到了末期，他必复活，起来承受神为他所预备的产业。